

股票简称：奥普特

股票代码：68868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 Machine Vision Tech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t}”，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视觉传感器技术、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在未来提升研发技术能力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者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出现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情况，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如果未来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中，关键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护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行业技术人才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以加深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

心算法和软硬件结合技术的理解，才能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引进物理学、光学、工业 AI、大数据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人才，有助于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演进。行业内该等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随着行业的变化，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同时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流失，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 4.0”战略的推进，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本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将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其他行业的公司也可能凭借资本实力跨行业发展。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包括“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并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是公司现有机器视觉核心技术和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项目细分产品客户群体立足智能制造辐射更广，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并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预计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

但如果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产品的市场开拓、以及相关产品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或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短期内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项目产生的效益能够充分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待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后实现销售的假设，因此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或成本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释放带来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5、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涉及研发投入。公司基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自身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方向，虽然研发内容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具有协同性，但仍面临研发投入不能有效转化为研发成果的风险，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而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

2、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管理、投向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

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届时将按照监管

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本人/本企业参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本企业将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因交易发行人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

二、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	2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5
六、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的承诺	8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8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8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43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49

七、盈利能力分析	72
八、现金流量分析	84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86
十、技术创新分析	87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96
十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9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9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20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22
五、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	123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奥普特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股东会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奥普特	指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奥普特	指	OPT Vision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泰莱	指	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基恩士	指	Keyence Corporation，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61.T
康耐视	指	Cognex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CGNX.O
奥比中光	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322.SH
凌云光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400.SH
埃科光电	指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610.SH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6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 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机器视觉	指	一种应用于工业和非工业领域的硬件和软件组合，它基于捕获并处理的图像为设备执行其功能提供操作指导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远心镜头	指	主光线与镜头光源平行的镜头
液态镜头	指	利用液态材料的物理特性来实现焦距调节的镜头
分辨率	指	又称解像度，即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光学镜头和相机的重要参数之一，如分辨率 720P，其每英寸图像上的像素数量为 1,280*720=921,600 个，即大约为 100 万像素
算法	指	按照要求设计好的有限的确切的计算序列，并且这样的步骤和序列可以解决一类问题
机器学习	指	对算法及统计模型的科学学习，计算机系统利用这些算法及统计模式毋须具体编程指示即可有效执行指定任务
鲁棒性	指	Robustness，统计学中的专业术语，用以描述系统在面对故障和干扰时的承受能力
异构计算	指	使用不同类型指令集和体系架构的计算单元组成系统的计算方式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即自动光学检测, 是一种基于光学原理实现自动检测的技术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即中央处理器, 是计算机的核心部件, 主要负责解释指令和处理数据, 相当于电脑的“大脑”
2D	指	二维平面图形
3D	指	三维立体图形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由含镓、砷、磷、氮等的化合物制成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是一种可完成通用功能的可编程逻辑芯片
结构光	指	Structured Light, 一种通过投射特定的光图案到物体表面并分析反射回来的光来获取物体三维信息的技术
dToF 相机	指	Direct Time of Flight, 是一种基于光飞行时间测距的技术, 通过发射脉冲光并测量其往返时间差来计算目标距离
iToF 相机	指	Indirect Time of Flight, 是一种基于光飞行时间测距的技术, 通过测量发射的调制激光脉冲与接收到的反射调制激光脉冲之间的相位差, 来间接计算飞行时间
双目结构光	指	一种利用两个摄像头和结构光技术进行三维重建的技术

注: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PT Machine Vision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12,223.5455 万元
股票简称	奥普特
股票代码	68868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卢治临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3860
公司网址	www.optmv.com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联系电话	0769-82716188-8888
联系传真	0769-815586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该行业率先兴起并发展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全球发展历史仅半个多世纪。尽管发展时间较短，依托技术快速革新、工业发展环境优越的有利条件，机器视觉行业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快速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1 世纪以来，本土机器视觉企业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尤其在 3C 电子、锂电行业自动化应用普及加深的背景下，本土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是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锂电、汽车、半导体、光伏等国民经

济的各个领域。2026年3月5日，李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机器视觉技术被视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生产力质变的关键技术之一。在工业自动化系统中，机器视觉技术承担着感知入口、数据承载和行业大脑的角色，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它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推动了产业变革，还促进了智能视觉产业的发展，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力。智能视觉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赛道，其发展具有广泛性、融合性、高附加值和战略性等特点，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因此，机器视觉技术在新质生产力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机器视觉技术在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和地位将更加突出和重要。

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181.47亿元（该数据未包含自动化集成设备规模），2025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10亿元，同比增速超14%，预计至2028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超过385亿元，显示出机器视觉行业巨大的增长潜力。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自动化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工业3D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及重要研究方向实施的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2,700,000 张（1,270,000 手）。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2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27,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8,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16.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2
律师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34.91
证券登记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4.48
合计	1,183.3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T+2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上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2026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T+3 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2026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本次发行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情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2,700,000 张（1,270,000 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4日至203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0.0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

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不含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

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0.39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0396手可转债。

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优先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2,235,455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76,775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22,158,68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10396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70,000手。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1}”，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2,700,000 张（1,270,000 手）。

2、关于融资间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适用上述规定，符合融资时间间隔的要求。

3、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及重要研究方向实施的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治临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董事会秘书	许学亮
联系电话	0769-82716188-8888
传真号码	0769-815586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	龙柏澄、王立
项目协办人	罗宇庭
项目组成员	张文、钟方鑫、吴楚凡、熊刚、韩东、李源平、米长江、杨嘉鸿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号码	0591-3828150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机构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经办律师	黄晓静、钟羨瑶、郭鑫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麦剑青、谢培文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8737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焦玉如、李莹莉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开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505018700070000288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即使存在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票的情况,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亦均遵从市场化原则,且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2,235,455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卢治临	境内自然人	36,485,559	29.85	-
卢盛林	境内自然人	35,687,414	29.20	-
许学亮	境内自然人	8,930,593	7.31	-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04,000	5.8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52,514	2.0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7,518	0.94	-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988,270	0.8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930,000	0.76	-
潘淑莹	境内自然人	924,344	0.7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5,832	0.50	-
合计		95,366,044	78.03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卢治临直接持有公司 29.85%股份，通过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1%股份，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2.36%股份；卢盛林直接持有公司 29.20%股份，通过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6%股份，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66%股份。综上所述，卢治临、卢盛林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64.0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兄弟的简要情况如下：

卢治临（常用名罗前），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5年，开办个体服装店；2006年，与卢盛林博士共同创办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9月，任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任香港奥普特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盛林，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与卢治临先生共同创办东莞市奥普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东莞理工学院讲师、副教授；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731 号、天职业字[2025]19439 号、天职业字[2026]84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423,776.73	237,746,486.41	653,864,80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72,807.72	945,524,100.84	943,233,853.26
应收票据	94,303,946.09	74,708,911.85	105,088,968.69
应收账款	859,893,041.82	734,129,103.69	624,320,269.29
应收款项融资	64,684,744.38	126,108,159.95	58,556,630.00
预付款项	12,473,083.02	6,822,827.53	3,302,355.03
其他应收款	11,489,481.45	18,458,462.85	7,027,910.85
其中：应收利息	3,642,075.69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92,634,081.43	144,350,183.89	115,809,05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9,589.04	51,222,849.32	-
其他流动资产	6,619,569.48	8,142,106.11	13,747,091.18
流动资产合计	2,522,144,121.16	2,347,213,192.44	2,524,950,930.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5,502,945.22	222,106,520.54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1,548,064.01	527,803,184.84	269,653,264.32
在建工程		227,520.57	171,767,783.70
使用权资产	8,474,968.56	3,208,468.16	2,053,591.93
无形资产	67,701,110.86	61,358,702.72	62,770,300.82
商誉	78,282,579.55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7,690.34	207,557.07	4,1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74,698.46	23,676,994.21	13,877,53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909.20	459,488.72	2,062,77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739,966.20	839,048,436.83	522,189,409.61
资产总计	3,556,884,087.36	3,186,261,629.27	3,047,140,34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15,049.00	-	-
应付票据	9,073,914.27	-	-
应付账款	249,241,900.29	160,649,568.04	112,251,123.78
预收款项	25,551.00	168,786.40	71,856.68
合同负债	5,574,045.21	4,895,592.44	2,823,106.32
应付职工薪酬	43,265,868.31	38,319,412.95	30,896,794.96
应交税费	13,072,652.54	11,523,347.33	1,704,700.58
其他应付款	50,436,455.84	23,015,155.61	3,613,170.1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8,375.02	1,171,440.12	1,982,325.40
其他流动负债	26,099,410.31	18,924,392.83	9,111,872.07
流动负债合计	422,733,221.79	258,667,695.72	162,454,949.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70,660.00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4,646,365.76	2,146,726.54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006,214.31	3,418,830.79	3,113,84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7,410.64	5,056,307.05	3,524,42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40,650.71	10,621,864.38	6,638,270.73
负债合计	466,473,872.50	269,289,560.10	169,093,22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235,455.00	122,235,455.00	122,235,4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09,869,396.96	1,696,337,989.53	1,707,752,148.64
库存股	30,034,716.39	4,913,960.25	-
其他综合收益	-1,898,973.76	-1,344,907.62	-1,012,781.4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117,727.50	61,117,727.50	61,117,727.50
未分配利润	1,199,245,937.01	1,043,539,765.01	987,954,5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0,534,826.32	2,916,972,069.17	2,878,047,119.90
少数股东权益	29,875,388.5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0,410,214.86	2,916,972,069.17	2,878,047,11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6,884,087.36	3,186,261,629.27	3,047,140,340.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9,040,197.17	911,373,844.58	943,870,865.67
其中：营业收入	1,269,040,197.17	911,373,844.58	943,870,865.67
二、营业总成本	1,091,443,501.52	811,450,460.89	774,354,403.95
其中：营业成本	496,680,748.16	332,037,497.22	337,660,829.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548,255.47	9,385,273.76	9,872,359.02
销售费用	272,771,991.82	224,557,949.57	199,126,212.70
管理费用	55,923,632.28	35,409,646.38	36,948,831.97
研发费用	255,076,235.43	216,959,935.55	202,244,968.66
财务费用	-3,557,361.64	-6,899,841.59	-11,498,797.61
其中：利息费用	1,230,446.87	25,806.64	186,653.21
利息收入	2,569,389.50	8,122,073.65	9,330,488.44
加：其他收益	29,651,525.52	19,490,558.11	19,306,42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6,222.58	22,491,229.33	28,269,05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4,085.80	9,524,557.70	4,359,39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0,250.23	-10,312,712.11	-11,418,09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32,593.62	-11,483,551.66	-9,282,18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33	-	149,728.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059,380.37	129,633,465.06	200,900,787.10
加：营业外收入	118,288.49	307,066.13	223,074.44
减：营业外支出	1,421,347.99	1,186,307.89	855,77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756,320.87	128,754,223.30	200,268,089.46
减：所得税费用	24,961.50	-7,506,371.82	6,559,43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31,359.37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31,359.37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79,344.00	136,260,595.12	193,708,655.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2,015.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066.14	-332,126.19	-567,033.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4,066.14	-332,126.19	-567,033.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066.14	-332,126.19	-567,033.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177,293.23	135,928,468.93	193,141,622.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625,277.86	135,928,468.93	193,141,622.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2,015.37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11	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11	1.5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327,362.36	744,440,257.14	882,457,20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65,679.21	8,282,937.25	15,464,68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2,188.13	35,965,392.45	23,645,4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235,229.70	788,688,586.84	921,567,37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84,489.07	237,531,697.60	165,519,398.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925,912.28	382,261,012.15	358,556,02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52,936.90	58,673,305.00	118,579,77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2,636.90	102,078,112.98	77,325,81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855,975.15	780,544,127.73	719,981,0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79,254.55	8,144,459.11	201,586,35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099,316.71	1,269,711,455.94	2,71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1,666.66	-	28,269,05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75.79	7,100.00	543,07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61,859.16	1,269,718,555.94	2,744,112,12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3,169.76	92,702,535.95	123,640,28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348,149.49	1,513,064,140.72	2,622,353,528.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758,533.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763.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623,616.58	1,605,766,676.67	2,745,993,8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1,757.42	-336,048,120.73	-1,881,68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5,935.00	-	6,671,62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5,93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64,084.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0,019.00	-	6,671,62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4,08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8,845.23	80,675,400.30	103,754,39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9,461.86	7,020,074.46	4,005,97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2,391.09	87,695,474.76	107,760,3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2,372.09	-87,695,474.76	-101,088,74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4,773.85	-519,178.94	518,784.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9,898.89	-416,118,315.32	99,134,70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46,486.41	653,864,801.73	554,730,09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16,385.30	237,746,486.41	653,864,801.73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东莞市赛视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东莞市迈未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宁德奥普特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奥普特视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新设
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东莞市冠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江苏泰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广东焦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OPT Vision Limited	100.00		新设
OPT Machine Vision GmbH		100.00	新设
株式会社 OPT		100.00	新设
OPT Malaysia Sdn. Bhd		100.00	新设
OP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	新设
OPT Machine Vision Inc		100.00	新设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OPT Malaysia Sdn. Bhd，并于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 OPT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奥普特智能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1 月，公司与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4 月，相关股权过户完毕，并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持有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方向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2-02-17	2,465.94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②新设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 OPT Machine Vision Inc，并于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5,688.41	318,626.16	304,7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06,053.48	291,697.21	287,804.71
流动比率（倍）	5.97	9.07	15.54
速动比率（倍）	5.27	8.52	1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53%	7.52%	5.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11%	8.45%	5.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84	4,990.19	1,07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	1.34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7	2.55	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8,617.93	13,626.06	19,37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02.14	11,599.79	16,25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1.15	0.07	1.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3.40	0.8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4	23.86	23.55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6.22	1.53	1.52
	2024 年度	4.69	1.11	1.11
	2023 年度	6.89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14	1.26	1.26
	2024 年度	3.99	0.95	0.95
	2023 年度	5.78	1.33	1.33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70	-1.98	1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88	680.62	500.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8.03	3,201.58	3,262.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09.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4	-85.94	-59.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69.98	2,384.49	3,714.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5.98	358.22	595.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4.00	2,026.27	3,119.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8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5.80	2,026.27	3,119.0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119.01 万元、2,026.27 万元和 3,215.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组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范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105.31	836,10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105.31	836,105.31

2、2024 年度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范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范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 年度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2023 年度

2023 年，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度

2024 年，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5 年度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2,214.41	70.91	234,721.32	73.67	252,495.09	82.86
非流动资产	103,474.00	29.09	83,904.84	26.33	52,218.94	17.14
合计	355,688.41	100.00	318,626.16	100.00	304,71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4,714.03 万元、318,626.16 万元和 355,688.4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6%、73.67%、70.91%。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042.38	11.91	23,774.65	10.13	65,386.48	2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7.28	34.47	94,552.41	40.28	94,323.39	37.36
应收票据	9,430.39	3.74	7,470.89	3.18	10,508.90	4.16
应收账款	85,989.30	34.09	73,412.91	31.28	62,432.03	24.73
应收款项融资	6,468.47	2.56	12,610.82	5.37	5,855.66	2.32
预付款项	1,247.31	0.49	682.28	0.29	330.24	0.13
其他应收款	1,148.95	0.46	1,845.85	0.79	702.79	0.28
存货	29,263.41	11.60	14,435.02	6.15	11,580.91	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96	0.40	5,122.28	2.18	-	-
其他流动资产	661.96	0.26	814.21	0.35	1,374.71	0.54
流动资产合计	252,214.41	100.00	234,721.32	100.00	252,495.0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70	8.83	3.02
银行存款	29,935.81	23,269.84	65,280.85
其他货币资金	92.87	495.98	102.61
合计	30,042.38	23,774.65	65,386.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386.48 万元、23,774.65 万元和 30,042.38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当年受下游主要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使用供应链支付金额增加，以及赎回理财金额减少。2025 年末，随着公司下游行业逐步复苏，客户回款增加，公司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47.28	94,552.41	94,323.39
合计	86,947.28	94,552.41	94,32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4,323.39 万元、94,552.41 万元和 86,94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投资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43.33	1,937.93	2,670.69
商业承兑票据	7,387.07	5,532.96	7,838.21
合计	9,430.39	7,470.89	10,50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8.90 万元、7,470.89 万元和 9,430.39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公司应收票据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26.23%，主要由于当期业绩规模增加，公司收到的票据相应增加。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5,143.32	79,180.27	66,999.76
减：坏账准备	9,154.02	5,767.36	4,567.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5,989.30	73,412.91	62,43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32.03 万元、73,412.91 万

元和 85,989.3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回款节奏放缓，2025 年随着公司业绩回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② 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610.12	77.37%	59,506.96	75.15%	56,714.75	84.65%
1-2 年	15,443.73	16.23%	18,060.47	22.81%	9,094.07	13.57%
2-3 年	5,197.78	5.46%	1,253.75	1.58%	736.70	1.10%
3-4 年	891.69	0.94%	359.08	0.45%	454.24	0.68%
合计	95,143.32	100.00%	79,180.27	100.00%	66,99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4.65%、75.15%和 77.37%。2023 年至 2024 年，随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随着公司下游行业逐步复苏，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	940.75	235.97	3.75
账龄组合	8,213.27	5,531.39	4,563.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4.02	5,767.36	4,567.7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诉讼情况，综合评估其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5 万元、235.97 万元和 940.75 万元，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610.12	3,680.51	5.00	78.14
1-2 年 (含 2 年)	15,018.24	1,501.82	10.00	15.94
2-3 年 (含 3 年)	5,086.54	2,543.27	50.00	5.40
3 年以上	487.67	487.67	100.00	0.52
合计	94,202.57	8,213.27	8.72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506.96	2,975.35	5.00	75.38
1-2 年 (含 2 年)	18,060.47	1,806.05	10.00	22.88
2-3 年 (含 3 年)	1,253.75	626.88	50.00	1.59
3 年以上	123.12	123.12	100.00	0.16
合计	78,944.30	5,531.39	7.01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714.75	2,835.74	5.00	84.65
1-2 年 (含 2 年)	9,094.07	909.41	10.00	13.57
2-3 年 (含 3 年)	736.70	368.35	50.00	1.10
3 年以上	450.48	450.48	100.00	0.6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66,996.01	4,563.98	6.81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4.65%、75.38%和 78.14%，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F	20,567.74	21.61
	客户 B	6,885.84	7.23
	客户 K	4,488.52	4.72
	客户 H	4,305.73	4.53
	客户 I	3,839.23	4.04
	合计	40,087.06	42.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F	8,285.11	10.47
	客户 C	7,149.94	9.03
	客户 B	6,981.12	8.82
	客户 I	4,491.29	5.67
	客户 H	4,484.64	5.66
	合计	31,392.10	39.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C	12,959.60	19.34
	客户 A	7,647.33	11.41
	客户 F	3,916.75	5.85
	客户 G	3,550.17	5.30
	客户 H	3,274.31	4.89
	合计	31,348.16	46.79

注：应收账款余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68.47	12,610.82	5,855.66
合计	6,468.47	12,610.82	5,85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855.66 万元、12,610.82 万元和 6,468.47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2024 年末，公司持有应收款项融资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持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偏向以供应链票据进行付款，部分供应链票据以应收账款核算。

公司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承兑风险较小。

(6)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6.40	90.31%	678.89	99.50%	330.24	100.00%
1 至 2 年	120.91	9.69%	3.39	0.50%	-	-
合计	1,247.31	100.00%	682.28	100.00%	33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30.24 万元、682.28 万元和 1,24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29%和 0.49%，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79 万元、1,845.85 万元和 1,148.95 万元，占比流动资产分别为 0.28%、0.79%和 0.46%，整体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917.21	46.60%	1,662.05	13,255.16
在产品	1,506.33	4.71%	-	1,506.33
库存商品	6,615.98	20.67%	1,077.54	5,538.45
周转材料	89.55	0.28%	9.58	79.97
发出商品	8,883.50	27.75%	-	8,883.50
合计	32,012.58	100.00%	2,749.17	29,263.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638.16	45.57%	1,560.50	6,077.66
在产品	525.04	3.13%	-	525.04
库存商品	5,372.03	32.05%	753.00	4,619.04
周转材料	94.15	0.56%	11.61	82.55
发出商品	3,130.74	18.68%	-	3,130.74
合计	16,760.12	100.00%	2,325.10	14,43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099.32	45.77%	1,076.61	5,022.71
在产品	286.68	2.15%	-	286.68
库存商品	4,660.80	34.97%	655.11	4,005.69
周转材料	43.04	0.32%	13.97	29.06
发出商品	2,236.76	16.78%	-	2,236.76
合计	13,326.60	100.00%	1,745.69	11,58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0.91 万元**、**14,435.02 万元**和 **29,263.4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及订单节奏发生阶段性变化，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末随备货与交付需求恢复存货有所上升，2025 年末随着下游行业逐步回暖、公司主推的自研产品备货影响，叠加 2025 年收购泰莱，并入泰莱账面存货，导致存货整体规模上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22.28 万元、1,014.9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393.93	622.69	550.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02	191.52	824.60
合计	661.96	814.21	1,37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4.71 万元、814.21 万元和 66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31,550.29	30.49	22,210.65	26.47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53,154.81	51.37	52,780.32	62.90	26,965.33	51.64
在建工程	-	-	22.75	0.03	17,176.78	32.89
使用权资产	847.50	0.82	320.85	0.38	205.36	0.39
无形资产	6,770.11	6.54	6,135.87	7.31	6,277.03	12.02
商誉	7,828.26	7.5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77	0.12	20.76	0.02	0.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7.47	2.98	2,367.70	2.82	1,387.75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9	0.11	45.95	0.05	206.28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74.00	100.00	83,904.84	100.00	52,21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218.94 万元、83,904.84 万元和 103,474.0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受债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商誉影响。

(1) 债权投资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10.65 万元和

31,550.29 万元，系公司购入大额存单所致。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547.95	87.02	50,998.35	89.27	25,023.56	83.96
机器设备	4,487.33	7.43	3,508.69	6.14	2,615.69	8.78
运输工具	1,077.41	1.78	698.34	1.22	616.85	2.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3.00	3.76	1,925.50	3.37	1,549.13	5.20
合计	60,385.69	100.00	57,130.88	100.00	29,805.23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62.28	43.73	1,530.06	35.17	680.78	23.97
机器设备	1,808.21	25.01	1,182.84	27.19	903.83	31.83
运输工具	684.85	9.47	463.98	10.66	401.31	14.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5.54	21.79	1,173.67	26.98	853.99	30.07
合计	7,230.88	100.00	4,350.56	100.00	2,839.91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385.67	92.91	49,468.29	93.72	24,342.79	90.27
机器设备	2,679.12	5.04	2,325.85	4.41	1,711.85	6.35
运输工具	392.56	0.74	234.36	0.44	215.54	0.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7.45	1.31	751.83	1.42	695.15	2.58
合计	53,154.81	100.00	52,780.32	100.00	26,96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0.27%、93.72%和 92.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总部及苏州子公司的厂房工程陆续完成建设，完工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厂房工程	972.70	5.66	-	972.70
	苏州厂房工程	16,204.08	94.34	-	16,204.08
	合计	17,176.78	100.00	-	17,176.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厂房工程	-	-	-	-
	苏州厂房工程	-	-	-	-
	其他	22.75	100.00	-	22.75
	合计	22.75	100.00	-	22.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厂房工程	-	-	-	-
	苏州厂房工程	-	-	-	-
	合计	-	-	-	-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6.78 万元、22.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9%、0.03%，2023 年末、2024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为东莞以及苏州厂房建设。2024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系东莞厂房工程和苏州厂房工程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847.50	100.00	320.85	100.00	205.36	100.00
合计	847.50	100.00	320.85	100.00	205.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36 万元、320.85 万元和 847.5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确认租赁厂房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增加；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收购东莞泰莱的影响。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5,420.98	80.07	5,573.92	90.84	5,736.69	91.39
软件	748.51	11.06	561.95	9.16	540.34	8.61
专利权	428.67	6.33	-	-	-	-
非专利权	33.17	0.49	-	-	-	-
其他	138.78	2.05	-	-	-	-
合计	6,770.11	100.00	6,135.87	100.00	6,277.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7.03 万元、6,135.87 万元和 6,770.1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权等。202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34%，主要由于当期公司收购东莞泰莱新增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6) 商誉

2025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为 7,828.26 万元，系 2025 年收购子公司东莞市泰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形成。

合并对价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VYMQD0767 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初始计量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于报告期各年末对东莞泰莱商誉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2025 年度，公司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东莞泰莱认定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估值，采用收益法估算的东莞泰莱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6,752.70 万元，大于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42 万元、20.76 万元、122.77 万

元，整体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长主要系当期收购东莞泰莱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87.75 万元、2,367.70 万元和 3,087.47 万元，主要系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存货跌价准备及股份支付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2.79	45.95	206.28
合计	112.79	45.95	20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28 万元、45.95 万元和 112.79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42,273.32	90.62	25,866.77	96.06	16,245.49	9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4.07	9.38	1,062.19	3.94	663.83	3.93
负债合计	46,647.39	100.00	26,928.96	100.00	16,90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09.32 万元、26,928.96 万元和 46,647.39 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且公司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规模也有所增长。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21.50	5.02	-	-	-	-
应付票据	907.39	2.15	-	-	-	-
应付账款	24,924.19	58.96	16,064.96	62.11	11,225.11	69.10
预收款项	2.56	0.01	16.88	0.07	7.19	0.04
合同负债	557.40	1.32	489.56	1.89	282.31	1.74
应付职工薪酬	4,326.59	10.23	3,831.94	14.81	3,089.68	19.02
应交税费	1,307.27	3.09	1,152.33	4.45	170.47	1.05
其他应付款	5,043.65	11.93	2,301.52	8.90	361.32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84	1.12	117.14	0.45	198.23	1.22
其他流动负债	2,609.94	6.17	1,892.44	7.32	911.19	5.61
流动负债合计	42,273.32	100.00	25,866.77	100.00	16,24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121.50 万元。由当期收购东莞泰莱后增加的东莞泰莱账面的短期借款、以及已贴现尚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并正常支付利息费用。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45.43	98.48	16,050.25	99.91	11,208.52	99.85
1 至 2 年	252.24	1.01	10.61	0.07	3.94	0.04
2 至 3 年	122.51	0.49	0.39	-	12.66	0.11
3 年以上	4.01	0.02	3.71	0.02	-	-
合计	24,924.19	100.00	16,064.96	100.00	11,22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25.11 万元、16,064.96 万元和

24,924.1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始采用供应链金融结算方式且采购量逐渐增长所致。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1 年以内）	2.56	16.88	7.19
合计	2.56	16.88	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19 万元、16.88 万元、2.56 万元，预收款项总体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557.40	100.00	489.56	100.00	282.31	100.00
合计	557.40	100.00	489.56	100.00	28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2.31 万元、489.56 万元和 557.40 万元，系预收客户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26.59	3,831.94	3,089.68
合计	4,326.59	3,831.94	3,08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分别为 3,089.68 万元、3,831.94 万元、4,326.59 万元。公司短期薪酬主要系各期末未发放的公司员工工资及年终奖，其变动与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奖金计提相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7.33	785.58	20.89
企业所得税	156.05	0.00	0.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9.07	189.19	10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8	61.23	11.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9.50	61.21	11.68
印花税	6.73	6.37	2.98
土地使用税	2.50	2.50	2.50
环境保护税	-	-	19.87
住民税	0.47	0.32	-
房产税	45.94	45.94	-
合计	1,307.27	1,152.33	17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0.47 万元、1,152.33 万元和 1,307.27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1,806.63	2,050.47	118.63
应付股权转让款	2,975.22	-	-
预提费用	261.80	251.04	242.69
合计	5,043.65	2,301.52	36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1.32 万元、2,301.52 万元、5,043.65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应付股权转让款以及预提费用。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0.20 万元，主要系应付东莞以及苏州厂房建设的工程款、质保金、押金以及保证金，厂房建设尚在办理竣工结算，相关款项尚未结清。

202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742.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收购东莞泰莱，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各部门预提的差旅、招待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的预提费用分别为 242.69 万元、251.04 万元和 261.80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23 万元、117.14 万元和 472.84 万元，由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11.19 万元、1,892.44 万元和 2,609.94 万元，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97.07	52.52	-	-	-	-
租赁负债	464.64	10.62	214.67	20.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74	20.84	505.63	47.60	352.44	53.09
递延收益	700.62	16.02	341.88	32.19	311.38	46.91
合计	4,374.07	100.00	1,062.19	100.00	66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1）长期借款

2025 年末，长期借款金额为 2,297.07 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贷等借款增加。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932.04	346.83	198.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84	117.14	198.2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2.56	15.01	-
合计	464.64	214.67	-

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增租赁厂房所致；2025 年末租

赁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东莞泰莱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	610.10	339.05	224.07
债权投资利息	14.88	29.11	-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5.83	57.71	59.60
租赁资产	127.12	48.13	30.80
生产设备政策性加计扣除	25.03	31.63	37.9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78	-	-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	-	-
合计	911.74	505.63	35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52.44 万元、505.63 万元和 911.74 万元，主要系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生产设备政策性加计扣除和租赁资产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11.38 万元、341.88 万元、700.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1%、32.19%和 16.02%,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97	9.07	15.54
速动比率（倍）	5.27	8.52	14.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11%	8.45%	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4、9.07 和 5.97，速动比率分别 14.83、8.52 和 5.2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8.45%和 13.11%。报告期内，公

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公司偿债能力依然较为稳健。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康耐视	26.02	23.85	25.43
	基恩士	/	5.35	5.99
	奥比中光	12.27	13.66	11.04
	凌云光	31.82	28.59	21.99
	埃科光电	14.79	5.05	5.80
	平均值	21.22	15.30	14.05
	奥普特	13.11	8.45	5.55
流动比率	康耐视	3.80	3.62	4.47
	基恩士	/	10.54	8.95
	奥比中光	3.87	3.55	5.66
	凌云光	2.52	2.93	4.70
	埃科光电	5.40	15.31	17.80
	平均值	3.90	7.19	8.32
	奥普特	5.97	9.07	15.54
速动比率	康耐视	3.05	2.69	3.40
	基恩士	/	10.00	8.37
	奥比中光	3.38	3.00	5.19
	凌云光	2.18	2.65	4.22
	埃科光电	4.97	13.25	15.98
	平均值	3.39	6.32	7.43
	奥普特	5.27	8.52	14.83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基恩士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通常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财务策略，保持较安全的财务结构，努力规避财务风险，变现能力与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均相对较强。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拓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将

得到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1.34	1.56
存货周转率（次）	2.27	2.55	2.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 次、1.34 次和 1.5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存在波动。存货周转率为 2.59 次、2.55 次和 2.27 次，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康耐视	6.41	6.96	6.86
	基恩士	/	3.21	3.39
	奥比中光	7.66	6.61	5.18
	凌云光	2.60	2.12	2.22
	埃科光电	2.61	1.89	2.18
	平均值	4.82	4.16	3.97
	奥普特	1.59	1.34	1.56
存货周转率（次）	康耐视	2.23	1.81	1.66
	基恩士	/	2.00	2.24
	奥比中光	2.61	1.73	1.33
	凌云光	4.63	3.76	4.17
	埃科光电	2.10	1.02	0.94
	平均值	2.89	2.06	2.07
	奥普特	2.27	2.55	2.59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基恩士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 次、1.34 次、1.59 次，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受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影响。

2023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下降，主要受下游锂电、3C 行业周期性影响，主要客户资本支出收紧，回款周期延长导致，2025 年随着下游行业逐步回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2.55 次、2.2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④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⑤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相。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相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30,042.38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47.28	否
3	债权投资	31,550.29	否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96	否
5	其他应收款	1,148.95	否
6	其他流动资产	661.96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9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35.70

序号	类型	金额
2	理财产品	86,211.58
合计		86,947.28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投资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31,550.29 万元，全部为银行大额存单，属于存款类产品，具有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1,014.96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148.9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员工款项、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往来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以及已宣告未发放的应收利息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661.9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涉税项目，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112.7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等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904.02	91,137.38	94,387.09
营业成本	49,668.07	33,203.75	33,766.08
营业利润	19,305.94	12,963.35	20,090.08
利润总额	19,175.63	12,875.42	20,026.81
净利润	19,173.14	13,626.06	19,37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7.93	13,626.06	19,370.87

公司以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为主，依托机器视觉技术向传感器、运控产品线延伸，用先进技术及产品助力客户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快速为客户提供智能、前沿的自动化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87.09 万元和 91,137.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70.87 万元和 13,626.06 万元，收入、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下游行业资本支出景气度不足，机器视觉市场竞争加剧。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6,90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17.93 万元，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前期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领域持续的战略投入陆续转化为新增订单，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842.48	99.95	90,970.77	99.82	94,202.30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61.54	0.05	166.62	0.18	184.79	0.20
合计	126,904.02	100.00	91,137.38	100.00	94,38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202.30 万元、90,970.77 万元和

126,842.48 万元，主要来自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与配件业务及运控产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79 万元、166.62 万元和 61.54 万元，主要为销售废料、边角料及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视觉核心部件	96,014.67	75.70	79,345.76	87.22	80,904.54	85.88
机器视觉配件	17,331.39	13.66	10,033.31	11.03	13,297.76	14.12
运控产品	13,496.42	10.64	1,591.70	1.75	-	-
合计	126,842.48	100.00	90,970.77	100.00	94,202.30	100.00

凭借在机器视觉行业多年的耕耘，公司在机器视觉技术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已形成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为主，机器视觉配件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格局。

(1) 机器视觉核心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机器视觉核心部件指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视觉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04.54 万元、79,345.76 万元和 96,01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8%、87.22%和 75.70%。

2023 年至 2024 年机器视觉核心部件销售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锂电行业扩产周期和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疲软的双重影响，客户扩产和更新改造需求减弱，2025 年随着下游行业逐渐复苏，机器视觉核心部件销售收入有所回升。

(2) 机器视觉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机器视觉配件指除了核心部件以外的机器视觉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97.76 万元、10,033.31 万元和 17,33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2%、11.03%和 13.66%。

(3) 运控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5 年，公司运控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东莞泰莱后，其运控产品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13,135.89	89.19	84,809.66	93.23	87,332.56	92.71
境外销售	13,706.58	10.81	6,161.11	6.77	6,869.74	7.29
合计	126,842.48	100.00	90,970.77	100.00	94,20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境内收入分别为 87,332.56 万元、84,809.66 万元和 113,135.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71%、93.23%和 89.19%，境内收入规模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有所波动，2025 年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扩大，境内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772.80	21.10	22,671.60	24.88	25,059.36	26.55
第二季度	41,482.99	32.69	29,558.09	32.43	36,862.39	39.05
第三季度	32,980.35	25.99	21,096.17	23.15	22,673.46	24.02
第四季度	25,667.88	20.23	17,811.53	19.54	9,791.87	10.37
合计	126,904.02	100.00	91,137.38	100.00	94,38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受终端需求和交付周期的影响略有波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658.32	99.98	33,085.65	99.64	33,642.29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9.75	0.02	118.10	0.36	123.79	0.37
合计	49,668.07	100.00	33,203.75	100.00	33,76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642.29 万元、33,085.65 万元和 49,658.32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051.85	86.70	27,695.33	83.71	28,365.11	84.31
直接人工	2,077.07	4.18	1,517.35	4.59	1,380.10	4.10
制造费用	4,529.40	9.12	3,872.96	11.71	3,897.08	11.58
合计	49,658.32	100.00	33,085.65	100.00	33,64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制造费用占比约为 9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视觉核心部件	33,085.59	66.63	27,706.95	83.74	27,761.18	82.52
机器视觉配件	7,239.05	14.58	3,973.13	12.01	5,881.11	17.48
运控产品	9,333.67	18.80	1,405.56	4.25	-	-
合计	49,658.32	100.00	33,085.65	100.00	33,64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变动趋势基本匹配，2025 年由于公司收购东莞泰莱，新增运控产品成本分类，并相应

调整 2024 年对比数。

（四）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7,184.16	99.93	57,885.12	99.92	60,560.01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51.79	0.07	48.51	0.08	60.99	0.10
合计	77,235.94	100.00	57,933.63	100.00	60,6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60,621.00 万元、57,933.63 万元和 77,235.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9%以上，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视觉核心部件	62,929.07	81.53	51,638.81	89.21	53,143.35	87.75
机器视觉配件	10,092.34	13.08	6,060.17	10.47	7,416.66	12.25
运控产品	4,162.75	5.39	186.14	0.32	-	-
合计	77,184.16	100.00	57,885.12	100.00	60,56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机器视觉核心部件，金额分别为 53,143.35 万元、51,638.81 万元和 62,92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超过 8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提供的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与机器视觉配件工艺存在差别，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不同毛利率水平的产品的收入结构变化，将直接影响各产品或服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线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

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机器视觉核心部件	65.54%	65.08%	65.69%
机器视觉配件	58.23%	60.40%	55.77%
运控产品	30.84%	11.69%	-
合计	60.85%	63.63%	64.29%

报告期内，机器视觉核心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65.69%、65.08%和 65.54%，各报告期内的机器视觉核心部件毛利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机器视觉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55.77%、60.40%和 58.23%整体较为稳定。

2025 年由于收购泰莱，运控产品整体规模扩大，毛利率上升。

（2）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境内毛利	66,014.89	58.35	53,146.64	62.67	55,379.83	63.41
境外毛利	11,169.26	81.49	4,738.48	76.91	5,180.18	75.41
合计	77,184.16	60.85	57,885.12	63.63	60,560.01	64.2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不同所致。各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系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及外销产品结构差异的综合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康耐视	66.92	68.43	71.79
基恩士	/	82.96	81.82
奥比中光	43.76	41.78	42.65
凌云光	34.79	34.66	31.47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埃科光电	41.51	40.30	39.50
平均值	46.74	53.63	53.45
奥普特	60.86	63.57	64.23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基恩士 2025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始终保持高研发投入，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机器视觉、传感器等自动化核心软硬件方案及产品，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24	303.93	348.56
教育费附加	350.70	303.92	348.56
房产税	615.85	169.48	123.54
土地使用税	20.68	20.68	20.68
印花税	64.48	41.56	83.91
环境保护税	-	77.13	61.99
其他	50.88	21.83	-
合计	1,454.82	938.53	987.2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277.20	21.49	22,455.79	24.64	19,912.62	21.10
管理费用	5,592.36	4.41	3,540.96	3.89	3,694.88	3.91
研发费用	25,507.62	20.10	21,695.99	23.81	20,224.50	21.43
财务费用	-355.74	-0.28	-689.98	-0.76	-1,149.88	-1.22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58,021.45	45.72	47,002.77	51.57	42,682.12	45.22

注：上表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2%、51.57%和 45.7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21,265.40	17,509.39	15,403.86
办公费	1,692.58	1,398.49	1,248.23
差旅费	1,228.70	1,114.73	951.96
物料消耗	824.36	1,077.66	323.62
业务招待费	734.22	644	799.26
广告及展览费	362.65	373.7	343
运输及车辆费	375.61	312.24	290.05
折旧与摊销	311.27	208.1	168.47
咨询及服务费	153.31	119.43	371.36
股份支付	282.95	-304.13	-10.65
其他	46.15	2.18	23.47
合计	27,277.20	22,455.79	19,912.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12.62 万元、22,455.79 万元和 27,277.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0%、24.64%和 21.49%，销售费用随收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5,403.86 万元、17,509.39 万元和 21,26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战略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持续对销售团队建设投入导致人员薪酬的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2,581.95	1,784.68	1,705.41
折旧与摊销	1,230.53	505.46	507.03
办公费	534.52	413.56	493.86
咨询及服务费	506.77	309.73	294.41
业务招待费	198.83	230.46	271.99
维修费	130.49	76.76	87.64
运输及车辆费	108.18	69.63	114.14
差旅费	71.66	49.88	66.69
股份支付	66.58	-79.95	34.15
其他	162.84	180.77	119.55
合计	5,592.36	3,540.96	3,694.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4.88 万元、3,540.96 万元和 5,592.3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组成。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705.41 万元、1,784.68 万元和 2,581.95 万元，其中 2025 年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年并购东莞泰莱，员工人数出现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新建厂房投入使用，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17,908.70	16,441.35	14,446.36
物料消耗	3,733.19	3,256.59	3,191.79
办公费	1,041.75	942.6	896.49
差旅费	900.91	777.03	614.44
设计及咨询费	376.12	472.48	441.18
折旧与摊销	542.36	434.05	340.59
维修检测费	24.21	8.87	5.44
股份支付	933.73	-675.48	253.08
其他	46.66	38.51	35.14
合计	25,507.62	21,695.99	20,224.50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24.50 万元、21,695.99 万元和 25,507.6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创新投入，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同时受并购东莞泰莱影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23.04	2.58	18.67
减：利息收入	256.94	812.21	933.05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285.19	54.84	-281.30
金融机构手续费	63.35	64.80	45.80
合计	-355.74	-689.98	-1,149.8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49.88 万元、-689.98 万元和-355.74 万元。

由于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基准利率下调，导致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普遍下降，公司的利息收入逐年下降；公司的外币业务与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财务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2,933.26	1,905.51	1,895.1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31.90	43.55	35.52
合计	2,965.15	1,949.06	1,930.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30.64 万元、1,949.06 万元和 2,965.15 万元，主要来源于软件退税及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69.80	332.9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14	1,916.19	2,826.9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8	-	-
合计	1,292.62	2,249.12	2,826.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6.91 万元、2,249.12 万元和 1,292.62 万元，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构成。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41	952.46	435.94
合计	1,345.41	952.46	435.9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35.94 万元、952.46 万元和 1,345.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十）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37	353.68	-53.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3.11	-1,428.21	-1,013.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45	43.25	-75.09
	合计	-3,013.03	-1,031.27	-1,141.8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6.92	-1,148.36	-928.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6.33		
	合计	-1,043.26	-1,148.36	-928.2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41.81万元、-1,031.27万元和-3,013.03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28.22万元、-1,148.36万元和-1,043.26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63	-	14.97
合计	-0.63	-	14.97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0.05	2.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05	2.05
其他	11.83	30.65	20.26
合计	11.83	30.71	22.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31万元、30.71万元和11.83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07	2.04	5.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7	2.04	5.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5.69	-	-
公益性捐赠	29.00	29.00	60.00
其他	54.07	87.59	20.0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142.13	118.63	85.5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公益性捐赠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构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7.93	814.45	20,15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18	-33,604.81	-1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24	-8,769.55	-10,108.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48	-51.92	5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99	-41,611.83	9,913.4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32.74	74,444.03	88,24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6.57	828.29	1,54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22	3,596.54	2,36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23.52	78,868.86	92,1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8.45	23,753.17	16,551.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92.59	38,226.10	35,85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5.29	5,867.33	11,85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26	10,207.81	7,73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85.60	78,054.41	71,9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7.93	814.45	20,158.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92,156.74 万元、78,868.86 万元和 115,723.52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1,998.10 万元、78,054.41 万元和 101,685.60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职工薪

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58.64 万元、814.45 万元和 14,037.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受 3C 行业和锂电行业付款周期影响，大客户现金付款减少，及上年度供应链金融结算款在本期支付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下游行业复苏，收入规模提升，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509.93	126,971.15	271,5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17	-	2,82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	0.71	5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86.19	126,971.86	274,41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32	9,270.25	12,36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34.81	151,306.41	262,235.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75.8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62.36	160,576.67	274,59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18	-33,604.81	-188.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17 万元、-33,604.81 万元和-3,676.1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理财投资收到现金，投资活动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收购东莞泰莱支付股权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59	-	667.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5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6.4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00	-	66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4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9.88	8,067.54	10,37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95	702.01	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24	8,769.55	10,77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24	-8,769.55	-10,108.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08.87 万元、-8,769.55 万元和-4,460.24 万元，2025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回购股份以及租金支付的现金等。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采购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364.03 万元、9,270.25 万元和 2,868.32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关于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端制造关键工艺智能检测关键技术与应用	20,000,000	1.检测速度 $\geq 200\text{m/min}$; 2.瑕疵检测精度 $\geq 0.001\text{mm}^2$; 3.检测瑕疵分类至少 8 大类、25 种小类、自动分类; 4.漏检率为 $\leq 0.01\%$, 误检率 $\leq 0.5\%$; 5.AI 模型训练依赖样本量 ≤ 15 张; 6.产品换型时模型检测准确率 P 提升百分数 $\geq 10\%$; 7.集感知、检测、协同、计算和交互等功能一体化; 8.支持时空多维度协同缺陷源定位及缺陷产生机理分析; 9.支持多工序、多机台图像一致性评价以及校正; 10.设备故障率 $\leq 0.1\%$, MTBF $\geq 72\text{H}$ 。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 产品、汽车、新能源等制造行业领域
2	基于棱镜模组方式的缺陷检测系统的研发	20,000,000	1.结合棱镜模组的技术特性（如多镜片组合，多角度分析，一次成像），减少拍照次数，达到提高检测效率的作用 2.相较于传统多相机方案，棱镜模组方案只需单个相机镜头光源，这对硬件安装空间有很大优化（棱镜外型尺寸直径 62mm *高 85mm ），当前可兼容孔的大小（比如 M1、M1.2、M2、M2.5），最小直径 1mm ，孔径与孔深的比值 $1/3$ 。棱镜模组方案同时还达到了降低综合成本的目的 3.棱镜模组与光源、镜头和相机集成到一起，使用时不用单独调试某个硬件，方便且整体稳定性提升，实现产品化。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 产品、电路板等的孔类缺陷检测
3	基于多相机多角度光源分频技术的高精度表面检测系统应用开发	25,000,000	1.增强表面瑕疵检测能力：多方位多角度多类型的光源组合，触发频率最高 80KHz ，根据需求可设置为 1-8 分频，实现产品表面缺陷的全方位高精度检测； 2.高度集成化设计方案，显著优化设备空间利用率。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 产品、半导体、PCB 等制造行业领域
4	异型钢壳电池焊接引导与检测系统的研发	50,000,000	1.通过 3D 相机获取 3D 图像，切点算法获取定位引导点； 2.根据定制配准算法进行切点优化，提高最终的定位精度；定位精度 $\pm 0.04\text{mm}$ ，检测相关性 $\pm 0.01\text{mm}$ 。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 VR 眼镜钢壳电池的焊接引导及焊后检测
5	锂电极片毛刺缺陷高速视觉检测系统的研发	26,000,000	在 120m/min 高速下，对极片横向，纵向 2 个维度全覆盖在线实时检测 $7\mu\text{m}$ 及以上的毛刺缺陷。软硬件瓶颈突破目标：2X 远心镜头景深 0.3mm 提升至 0.5mm （系统稳定性）；2100W 相机曝光由行业内 $3\mu\text{s}$ 降低到 $1\mu\text{s}$ （速度提升）；相机帧率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锂电行业的辊压分切机、分切机、激光分切一体机及卷绕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毛刺缺陷在线实时检测。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接口带宽升级（千兆到万兆，再到 CXP 接口），可满足最高 320fps（硬件高速适配）；软件处理 5120*4096 分辨率的图片，整体由 10ms 提升到 5ms 稳定检测（软件毛刺算法极限优化）。		
6	应用于相位偏折检测的光源研发	15,000,000	1.解决单一平面的表面没有明显的边界轮廓和颜色差异微观缺陷的全面检查； 2.解决单一弧面的表面没有明显的边界轮廓和颜色差异微观缺陷的全面检查； 3.解决多个曲面的表面没有明显的边界轮廓和颜色差异微观缺陷的全面检查； 4.相对传统解决方案，对比度 Δ 灰度值 $\geq 30\sim 50\%$ ，帧率 $\geq 1K$ ，亮度 $\geq 10000CD$ ； 5.降低了缺陷本身的物理属性下限（如金属壳划痕与本体的光学反应差异）； 6.提高了成像系统的检出率参数（同样缺陷在普通光和偏折光下对比度相差 3 倍以上）； 7.降低了算法的敏感性，良好兼容于深度学习检测（边缘检测和纹理分析对对比度要求完全不同）。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 产品制造、高速在线检测及产品表面缺陷检测等
7	基于多远心光路的高精度测量系统研发	17,000,000	1.光学测量与多传感器（光谱共焦、3D 线激光等）技术融合，结合视觉算法，实现高精度智能检测解决方案； 2.双视野远心光学系统，测量精度高达 $1\mu m$ ； 3.无需定位，一键式批量测量； 4.自动对焦，消除人为误差精准测量； 5.畸变校正技术，亚像素提取、毛刺过滤等算法，大幅度提升测量精度； 6.多种协议与数据格式，实现与 MES、ERP 系统的数据互通。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范围涵盖广泛，机械、电子、模具、注塑、五金、橡胶、低压电器、磁性材料、精密五金、精密冲压、接插件、连接器、端子、手机、家电、印刷电路板（线路板、PCB）、汽车、医疗器械、钟表、仪器仪表，型材挤压，塑料挤压，医疗用管，板材垫片等检测
8	高性能集成式相机的研发	17,000,000	1.通过 CE,FCC,UL and HoHS 认证； 2.支持 PoE 和外部电源供电； 3.内置多种 ISP 图像算法，图像还原度高。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3C、医疗、自动化尺寸缺陷检测及物流等领域
9	高效数据重塑算法的研发	21,000,000	1. 建立统一的多模态数据表示框架，支持 2D 图像、点云、体素、网格等多种格式的高效互转。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适用于工业检测与质量控制，可完成表面缺陷检测、装配完整性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 开发适用于 3D 视觉数据的高精度稀疏体素重塑算法（如 Sparse Voxel DAG、OpenVDB 变体），提升数据存储与处理效率。 3. 提供面向机器人任务的实时数据重塑能力（如点云→深度图→Mesh 的动态更新，整体耗时缩短 50%以上）。 4. 将数据重塑算法部署到边缘计算平台（如 RK3588、NVIDIA Orin），并优化算法运行效率和功耗。 5. 支持多模态输入（图像+ToF+结构光+IMU）联合重塑，增强在机器人导航、抓取和检测任务中的融合精度。 6. 面向大规模工业机器人集群场景，支持多机并行数据重塑与任务分配，提高生产节拍与协作效率。		检、焊缝质量评估； 2、适用于物流分拣机器人实时扫描货物形态并重塑 3D 模型，可完成包裹体积测量、无序分拣； 3、适用于机器人引导与操作，可完成高精度抓取、动态避障； 4. 适用于服务机器人（送餐、巡检）实时更新环境模型，动态避障与路径重规划； 5. 适用于仓储机器人自动生成货架、托盘三维模型，实现自动路径规划与装载优化； 6. 协作机器人在装配线中基于实时重塑数据进行精密配合与零件自动对位。
10	高精密三维检测系统的研发	25,000,000	1. 构建首套适用于微米级结构检测的高精度 3D 测量系统（精度优于 0.5 μm）。 2. 支持多光源组合检测（结构光、激光干涉、双目相机等）和多模态融合。 3. 搭建零件尺寸/形位公差/深度信息缺陷识别数据库，支持 AI 分类与溯源。 4. 与机器人系统联动，实现自动检测、缺陷定位与返修引导。 5. 支持边缘计算芯片部署（如 Orin NX、RK3588），实现生产线端实时检测与反馈。 6. 开发适用于协作机器人的检测端执行单元，支持快速换型与柔性检测。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适用于电子制造与半导体封装，可完成 BGA 焊球检测、芯片引脚变形检测、PCB 阻焊层缺陷； 2、适用于汽车制造与零部件，可完成车身焊点质量检测，发动机精密部件表面检测，密封胶涂覆检测； 3、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生产，可完成锂电池极片对齐度、电池壳体焊接缝、电解液注液口密封； 4、适用于精密机械与航空航天，可完成航空发动机叶片、轴承滚道磨损、3D 打印件形貌； 5、适用于医疗设备与植入物，可完成骨科植入物表面抛光、手术器械完整性、牙科种植体；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6. 适用于仓储与物流检测机器人实时检测包装质量和标签位置,缺陷货物直接分拣到返修区; 7、适用于巡检机器人精准识别机房设备仪表读数、管道泄漏点及电力端子过热异常; 8、适用于装配线机器人进行精密装配,检测零部件啮合间隙、螺丝锁付到位状态及柔性电路板贴合精度。
11	引导式智能传感器的研发	15,000,000	1.引导式编程,零代码,降低使用门槛,更易用进行方案部署; 2.引导式步骤指引,执行功能调参与应用,无需理解具体算法逻辑; 3.上下料定位抓取、纠偏等,完成引导抓取、点胶等应用。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适用于电子制造与半导体封装,可完成高精度元器件打标(如芯片序列号刻印)、PCB板二维码/条码标记、晶圆ID追溯; 2. 适用场景于电子制造与半导体封装,可完成BGA底部填充胶路引导、FPC柔性电路板边框点胶; 3.适用场景于自动化上下料与装配,可完成SMT供料盘元件抓取、晶圆盒搬运定位、精密连接器装配纠偏。
12	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	16,000,000	1、内置IVI-C/IVI-COM 驱动库,支持 Keysight、NI、Rohde & Schwarz 等主流厂商设备。 2、提供IVI Class Driver 适配(如IviScope、IviDmm),简化同类仪器切换。 3、提供驱动签名与验证工具,确保第三方驱动的稳定性的。 4、为自研传感器设计IVI硬件抽象接口,统一数据格式(如电压、频率、数字信号)。 5、支持传感器校准参数通过IVI配置(如零点偏移、线性度校正)。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1、电子产品功能测试 : 使用IVI-C驱动 控制 Keysight 示波器(如MSO-X 6000A)和NI PXI电源模块,实现多仪器同步采集(如电源噪声+信号完整性分析。 2、数控机床精度验证 : 使用IVI Class Driver (IviScope)控制多品牌示波器采集编码器信号,分析运动控制误差。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6、不支持 IVI 设备的定制采集。		3、汽车 ECU 测试：IVI 驱动库控制 R&S 信号发生器 模拟 CAN 总线报文，同时用 NI 数据采集卡记录 ECU 响应。 4、半导体 ATE 系统：调用 IviDmm 类驱动兼容多品牌测试仪（如 Keysight 34401A 和吉时利 DMM6500），实现晶圆参数批量检测。
13	大靶面高精度机器视觉镜头研发	25,000,000	1.短波红外定焦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μm 像元尺寸 1.1"相机,焦段齐全涵盖 16mm~50mm, 工作距离涵盖 100mm~1000mm; 2.高分辨率紫外定焦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μm 像元尺寸 2/3"相机,焦段齐全涵盖 25mm~50mm, 工作距离涵盖 100mm~1000mm; 3.高分辨率大靶面 2"定焦镜头研发,可匹配 3.85μm 像元尺寸,焦段齐全涵盖 25mm~50mm, 工作距离涵盖 100mm~1000mm; 4.高分辨率大靶面工业显微镜研发,包含大光圈管镜、大 NA 大视野的高倍率物镜 适配相机靶面$\varnothing$45mm, 管镜焦距 200mm, 大光圈 F10, 系统放大倍率包括 20X 大视野物镜、10X 大视野物镜、5X 大视野物镜 5.大靶面高倍率远心镜头研发, 适配全画幅高分辨率相机, 倍率有: 1X、2X、3X、4X 等四款镜头。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面向半导体制造与先进封装、新型显示、新能源及 3C 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提供覆盖紫外到短波红外全光谱、从显微成像到远心计量的全谱系高精度工业光学检测解决方案,满足晶圆与芯片缺陷检测、OLED/Mini LED 模组筛查、光伏与锂电材料品控、精密零部件尺寸测量等严苛工艺环节对高分辨率、大靶面、低畸变成像的多元化需求。
14	应用于 2.5D 检测的光源产品的研发	25,000,000	1.光源和控制器集成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体积小,省去独立控制器硬件及布线多线路交叉干扰; 2.同步时序控制,相机、光源、传感器触发精准同步,消除运动模糊,提升高速检测的成像清晰度; 3.均匀性提升,实现光照均匀性$\geq$95%; 4.动态参数调节,可实时光源亮度调节、多光谱波长切换、LED 阵列分区控制,实现一光多用的高兼容性。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消费电子的耳机盒、手机中框、玻璃背板外观缺陷检测;汽车漆面、车灯外壳缺陷检测;新能源汽车电池、极片缺陷检测;金属加工件外观缺陷检测。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5	多核异构高性能传感器的研发	11,000,000	1. 测量线性精度达到 $\pm 0.05\%$ F.S.; 2. 测量重复性精度达到 $0.05\mu\text{m}$; 3. 采样速率达到 88kHz; 4. 可精准检测透明物体; 5. 支持智能激光调谐; 6. 支持 RS485、模拟量等多种输出方式; 7. IP67 高防护等级。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尺寸检测、表面缺陷检测、芯片封装检测、轮胎/轮毂检测等领域
16	高速时序处理控制器的研发	10,000,000	1. 能接收多路信号实现逻辑处理输出; 2. 内置 FPGA 芯片实现多信号并行输出; 3. 具备多信号可编程时序输出功能; 4. 信号响应时间达到微妙级别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高速在线检测、高速印刷质量检测、高速玻璃检测以及金属品质检测等领域
17	高性能小体积读码器的研发	22,000,000	1. 实现网口、USB 口通信; 2. 体积小巧, 实现高效读码性能; 3. 可选手动、固态自动调焦; 4. 软件上手简单, 具备自动调谐、自动识别码制等功能。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智能物流、汽车生产、智能工厂、3C 制造及新能源电池制造等领域
18	多模态视觉系统的研发	14,000,000	1. 多模态数据输入, 同步处理 1D、2D、3D、视频等数据; 2. 开发通用的模态对齐、信号增强与统一建模算法。 3. 搭建可调式采集硬件, 实现多个模态的同步成像。 4. 频谱分析仪、振动传感器等 1D 数据采集装置, 算法支持这些数据的时域、频域的分析, 为智能制造、预测性维护保驾护航; 5. 引入视频流处理, 面向工厂安全和工艺流程监控分析; 6. 2D、3D 数据处理, 有效解决工业中定位、测量、识别、检测等多维度的应用。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高端装备预测性维护: 融合振动(1D)、视觉(2D/3D)与红外热像, 实时诊断轴承、刀具及电机故障, 变被动维修为主动预防。 产线全流程质控: 结合结构光、2D 高清成像与位移传感(1D), 覆盖从宏观形貌到微观缺陷的汽车/锂电全链路高精度检测。 化工智慧安防闭环: 联动视频分析(2D)、激光雷达(3D)与气体传感(1D), 实现人员行为、区域入侵及泄漏风险的全方位管控。 机器人柔性精密作业: 集成 3D 姿态估计、力控反馈(1D)与时序视频分析, 赋能复杂场景下的高精度抓取与装配闭环。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9	高性能 3D 相机的研发	12,000,000	1.实现 USB、网口通信 2.实现高精度深度感知图像 3.实现双目、结构光、iToF、dToF 等视觉感知技术 4.内置多重避障、深度学习算法 5.双目结构光相机实现精度达 0.8%@2m、1.6%@4m；视场角达 H94°* V68° 6.ToF 相机实现精度达 $\pm 3\text{mm}+0.25\%*\text{depth}$ ；视场角达 H98°* V75°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机器人、机器狗、机械臂、AGV、叉车、拆码垛等领域
20	基于大小模型协同的智能工业终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60,000,000	1.建设 ≥ 40 个专家小模型； 2.实现表观感知小模型在动态工况下的特征识别率不低于 95%，实时决策延迟小于 10ms； 3.在 3C 电子工业制造场景，建立大小模型协同的工业流程智能体 ≥ 20 个，并实现大小模型协同技术在 ≥ 20 个工业流程场景应用； 4.面向新产品时的制造产线转换速度提升 20%以上； 5.在 2 个及以上工业流程的自主缺陷溯源或分选准确率 $>90\%$ ； 6.边缘侧部署智算节点数量 ≥ 700 个。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 3C 产品、汽车、新能源等制造行业领域
21	高速平稳位移龙门双驱平台	10,895,050	1.XY 轴基座均采用天然花岗岩，热膨胀系数低，抗振性强，加工精度高，平面度小于 10um；2.XY 轴导轨直线度小于 6um，XY 轴垂直度小于 10um；3.XY 轴重复定位精度小于 $\pm 1\text{um}$ ，XY 轴定位精度小于 $\pm 2\text{um}$ （补偿后）；4.平台运行整体精度要达到 15um 左右。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各种检测、点胶、激光切割等多种应用场景
22	应用于缺陷检测的光源研发	24,000,000	1.产品涵盖多种颜色，可以根据应用需要，任意混合调配出其他颜色，来满足应用需要。光源即使单色使用时，亮度也将大幅度高于传统产品；同时，针对不可见光紫外、红外、近红外的应用需求也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究，可以更好的满足缺陷检测需求；2.在产品性能上，亮度、均匀性、精度、发光角度多方面进行优化提升，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产品性能更优秀，能够更好的解决表面缺陷检测应用问题。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各种工业零部件外观缺陷检测、颜色识别、字符识别等多种应用场景

序号	名称	项目预算(元)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3	基于异构计算的智能检测系统研发	16,300,000	1.集成图像采集、图像处理、数据的输入输出功能，低功耗，高性能、高识别率的智能机器；2.软硬件协同，以最大限度的挖掘系统软硬件能力，多级流水并行加速等加速技术，实现高性能的突破；3.嵌入式搭载 AI 技术实现全方位、高可靠性的检测；4.允许定制化的功能需求，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电路板、3C、物流等领域
24	基于硬件加速的智能相机研发	8,500,000	1.具备 DO 输出功能；2.完全支持二次开发；3.支持最高可达 1.5 亿分辨率的超多分辨率传感器成像；4.适用多种传输接口（CameraLink 口/电口/光口），实现高质量成像；5.ISP 图像处理技术。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电路板、3C 等领域
25	基于人工智能高速高精度（视觉）算法研发	14,500,000	1.完成在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场景分类、图像识别、图像检测、图像分割、字符检测、物体分拣等基础上添加基于大数据的训练、检测和分类；2.完成亚像素边缘提取算法，利用最小二乘法计算，测量时无需编程，导入 CAD 图档，即可轻松实现高精度测量；3.完成高精度运动平台，保证机器定位精度的同时，运行速度更快；4.优化人工智能技术，优化缺陷检测、目标定位、场景分类、图像分割、字符检测等一系列图像处理功能。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新能源、半导体、汽车
26	高精度机器视觉成像镜头研发	4,900,000	1.高精度大靶面定焦机器视觉系列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 μm 像元尺寸，最高分辨率可匹配四千万像素分辨率相机；2.高精度远心镜头研发，其倍率范围覆盖 0.0483X~10.0X，用于匹配市面上常用芯片 1/2.5" ~ φ82mm 的工业相机；3.高分辨率微距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 μm 像元尺寸 1.2" 相机，焦段齐全涵盖 25mm~75mm，工作距离涵盖 60mm~400mm；4.高分辨率液态定焦镜头研发，可匹配 3.45 μm 像元尺寸 2/3" 相机，焦段齐全涵盖 8mm~50mm；5.高分辨率液态远心镜头研发，可匹配 1.1" 相机，放大倍率涵盖 0.5X~4.0X；6.产品完成研发后，进行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应用于物件/条码辨识、产品检测、外观尺寸量测到机械手臂/传动设备定位等场景，行业通用性好，广泛应用于 3C、半导体、新能源、医药、食品等行业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2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和运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为主，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测量系统，依托机器视觉技术向传感器、运控产品线延伸，用先进技术及产品助力客户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快速为客户提供智能、前沿的自动化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

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及重要研究方向实施的投资。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和拓展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为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智能制造”项下的“机器人及集成系统”、“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和“传感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涉及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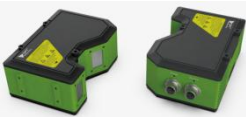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生产厂房、洁净车间及配套仓储设施，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与高精度检测系统，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组建专业生产管理团队，打造技术密集、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制造基地。项目将聚焦核心产品产能扩充，针对性提升 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测量系统等产品的规模化供给能力，精准匹配 3C 电子、锂电、半导体、汽车等下游行业在高精度智能制造、精密检测等场景的增量需求，打破现有产能供给限制，为公司“视觉+传感+运控+AI”战略落地提供核心产能支撑，助力海外市场布局与高端领域国产替代进程提速。

本项目为公司成熟核心产品的规模化扩产项目，规划新增工业 3D 视觉传感

器、智能硬件等产品年产能 380.90 万套，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重合，已具备成熟的全栈自主技术、稳定的客户合作基础与充足的订单储备。本项目产能规划系结合行业高速增长趋势、公司充足的客户储备与在手订单、现有技术及产能基础审慎测算，新增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客户资源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2、主要产品介绍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简介
3D 传感器		3D 传感器是获取深度信息的视觉传感器，让机器能理解物体的空间位置，形状和尺寸。主要通过线激光三角测量成像完成 3D 建模、精准三维测量、机器人空间定位引导、AGV 小车避障识别、三维建模和质量追溯等功能。
测量系统		测量系统是工业检测高精度、智能化核心需求的高精度智能检测解决方案；其支持飞拍测量、CAD 图档导入、自动编程、无需定位、实现亚微米级的批量尺寸测量，输出尺寸及自动报表+SPC；通过测量传感器完成微米级平面、3D 测量，自动化上下料与产线数据互通，实现高精度、高效率的离线&在线智能品管管控。
运控产品		运控产品线涵盖高性能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及动定子组件等核心部件及精密运动平台。这些产品应用于自动化设备系统，响应速度快、定位精度高、运动平稳且行程灵活。广泛用于各行业高速分拣、精密装配、龙门及并联机器人，提升设备速度、精度、寿命、动态性能与作业效率。
工业传感器		工业传感器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感知神经”，作为自动化与智能化的核心前端。高精度、高速响应、精准采集位置、距离、宽度、颜色物理量信息转换电信号，可靠传输至控制系统，实现精密定位、质量监控、流程追溯与自动化协同，是构建柔性产线、提升生产效率与智能化管理的重要支撑。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机器视觉行业的先行者与领军者，奥普特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的战略愿景，践行“深耕优势、以点带面、以面促点、逐个突破”的发展路径。从以光源产品为突破口切入国际品牌垄断的市场，到逐步构建起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工业 AI、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等核心软硬件的全链条产品矩阵，公司已成长为推动中国智能制造升级的核心力量。

公司核心产品已深度渗透 3C 电子、锂电、汽车、半导体、光伏等关键产业领域，其中 3D 传感器凭借高精度定位与三维测量优势成为工业自动化核心组件，工业传感器实现锂电制造全流程覆盖，测量系统达成微米级检测精度，运控产品持续优化系统稳定性，均通过大规模产业化应用验证了产品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爆发与多元化拓展，使现有产能供给成为制约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的关键瓶颈。

在全球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的浪潮下，机器视觉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既是公司响应国家“人工智能+”行动与智能制造升级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突破产能约束、把握行业增长红利的关键布局。通过针对性扩大 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测量系统及运控产品的产能规模，不仅能充分匹配下游行业的增量需求，巩固公司在核心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更能借助规模效应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同时，产能扩张将为公司“视觉+传感+运控+AI”产品矩阵的协同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公司深化全球市场布局，强化在国际竞争中的话语权，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且持久的动力。

（2）契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巩固领先地位

机器视觉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高精度化演进，2D 平面视觉向 3D 立体感知升级、工业传感器向高精度智能化发展、AI 与多传感器融合应用成为智能制造核心支撑，应用场景持续拓宽。技术迭代速度与产业化落地能力已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壁垒，而国产替代进程的深化，也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提供了抢占

市场的关键机遇。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的发布，更明确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技术领先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前瞻性布局核心技术领域，在 3D 算法、精密测量、驱控一体等关键技术上积累深厚。公司 3D 传感器线性度达 $\pm 0.01\%$ ，温漂控制在 0.3 像素以内；光谱共焦传感器实现 15 μm 级超薄玻璃尺寸测量突破，技术指标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但目前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规模仍有限，技术储备的市场价值未能充分释放，难以完全承接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增量需求，亟需通过产能扩张实现技术成果的规模化转化。

本项目的实施，将针对性完善 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等核心产品线的生产体系，搭建技术成果转化的高效通道。通过规模化生产，公司可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与成本结构，在 3D 视觉、工业 AI、高精度传感等关键领域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牢牢把握行业技术升级机遇。同时，项目建设将支撑公司“视觉+传感+运控+AI”产品矩阵的技术协同迭代，强化在国产替代中的核心地位，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为持续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提供核心支撑。

（3）完善产品协同生态，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机器视觉系统与工业传感、精密测量、运动控制技术的协同应用，是实现高精度智能制造的关键。公司以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为核心，依托核心光学技术向传感器领域延伸，加大先进工业传感器研发投入，同时结合资本优势布局运控产品领域并并购成熟协同企业，逐步构建起“视觉+传感+运控+AI”的完整产品矩阵，形成从感知、测量、决策到执行的全链路技术闭环。

基于这一产品生态，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类视觉、传感器及运控产品等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3D 传感器与工业传感器作为感知层核心部件，搭配测量系统的精准数据输出，再与自主研发的运控产品协同配合，可显著提升系统准确性、稳定性与检测效率，精准满足下游客户在复杂场景下的一体化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相关协同产品的产能规模，强化产品间的协同配套效率，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响应速度。通过规模化生产与标准化交付，公司可快速为客户提供智能、前沿的自动化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不仅能增强与全

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的长期合作粘性，还能降低中小客户应用门槛，扩大中小客户覆盖范围。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支撑公司“直销+渠道”的销售布局，完善国内外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全球市场服务能力，进而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本项目聚焦的 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测量系统等产品，是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精准契合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导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要求“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全链条推动……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传感器：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纳入鼓励类产业。

此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从应用落地、技术创新等维度构建全方位支持体系。本项目涉及的 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等产品，属于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范畴，其扩产建设既响应了国产化替代政策导向，又契合产业升级对高精度智能硬件的需求，在产品定位、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等维度与国家政策深度契合，具有政策可行性。

（2）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作为机器视觉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长期深耕工业 AI 算法、3D 视觉算法、光源控制、光学成像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布局工业 AI、3D 处理与分析、图像感知融合、硬件加速等前沿方向，同时拓展智能传感融合、智能数据处理等传感器技术及高端超精密运动部件驱控一体技术，构建起“硬件筑基+软件赋能+算法核心”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成像精度、智能分析、多模态融合等领域形成差异化技术优势，积累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92 项、实用新型专

利 6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8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全面覆盖产品各关键技术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获得行业与权威机构双重认可，公司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奥普特机器视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机器视觉重点实验室”等多个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斩获国家级奖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多项省级殊荣，并成功入选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行业与权威机构双重认可，进一步夯实了技术研发的平台支撑与行业影响力。

依托完善的技术转化体系，公司实现从基础研究到行业应用的快速落地，形成技术顶层设计、产品规划、底层算法研发、产品创新优化的全流程能力，精准赋能 3D 传感器、工业传感器、测量系统、运控产品等核心产品。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与持续迭代能力，既保障了现有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与性能稳定性，又为产品后续升级迭代提供持续动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筑牢技术根基，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3) 客户资源广泛稳固，产品场景不断拓展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及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多年，凭借技术领先的产品、稳定可靠的品质及高效的服务响应，积累了覆盖全球的广泛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服务全球超 1.5 万家客户，客户群体遍布 3C 电子、锂电、汽车、半导体、光伏等多个高增长行业，既包括行业龙头企业，也涵盖大量中小规模客户，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客户结构，有效分散单一行业波动风险。

依托全系列核心产品与场景化解决方案，公司在各核心细分行业的客户合作持续深化，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3C 电子行业中，工业 AI 技术规模化落地带动视觉检测需求提升，公司 AOI 检测方案深度融入手机制造多流程工艺，相关产品成为众多头部电子企业的核心供应选择，覆盖中框、屏幕、组装等多个关键环节；锂电行业呈现稳定复苏态势，公司自适应 AI 检测方案切入头部电池企业关键工位，业务覆盖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多元领域，适配卷绕、切叠等主流工艺检测需求；半导体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中，公司凭借高精度 3D 传

感器、工业传感器等产品性能逐步实现进口替代，产品深度适配芯片检测、汽车零部件精密装配等场景，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提升。

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策略，直销模式保障与大客户的深度绑定，多渠道销售方式快速覆盖中小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宽市场触达范围。稳固的客户基础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的订单保障，助力项目产能快速消化；同时长期合作积累的行业应用数据与场景经验，还能反哺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形成良性循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可靠支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6,104.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9,424.20	39,424.20
1.1	房屋建筑物	27,457.90	27,457.90
1.2	设备购置费	11,236.30	11,236.30
1.3	软件购置费	730.00	730.00
2	预备费	1,971.21	1,971.21
3	铺底流动资金	4,709.55	4,604.59
4	投资总额	46,104.96	46,000.00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 (季度)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7、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为 110,751.22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0.85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0%。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考虑到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因素，本项目在 T+6 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110,751.22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折旧与摊销包括工程建设、设备投入、软件投入等的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主要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

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2%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25%。

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函，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二）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实施，立足公司现有研发布

局，紧扣工业智能化转型趋势与高端制造核心需求，聚焦工业智能视觉与核心器件两大核心赛道，深度融合工业 AI、工业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推动视觉软件与核心器件研发的协同创新，强化工业智能场景核心技术供给能力，适配半导体、新能源、3C 电子、医疗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及科研实验场景的精密化、智能化需求，打造“硬件+软件+方案”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助力国产工业视觉高端化、自主化突破，赋能制造业从“看见”向“理解”的智能化升级。

项目核心目标聚焦三大维度，实现技术、场景与产品的全方位突破：一是技术平台与算法攻坚，搭建工业 AI 大模型、视觉算法开发、运动控制软件三大核心平台，优化 3D 点云处理等关键算法，升级视觉软件工具链，攻克 3D 尺寸、微观尺寸快速检测及多轴同步控制等核心技术，推动软硬件协同发展，构建“脑眼一体”的技术底座，夯实高端场景技术支撑能力；二是场景方案与研发赋能，打造工业视觉算法成像研究中心，聚焦高精密半导体检测等核心场景，推出多光谱增强光源等专项方案，构建覆盖多细分场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不同工业环境、不同检测需求的精准适配，破解柔性制造场景适配难题；三是产品研发与规模化落地，整合现有技术与产能，推进 3D 相机、AI 智能相机、超高速相机、智能光源、一键测量设备及智能运控核心部件等全系列产品研发量产，突破核心性能瓶颈，实现产品高精度、高稳定性、高适配性的行业领先水平，助力制造业降本增效与智能化转型，响应“AI+制造”专项行动政策导向，抢占高端工业视觉市场竞争制高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扩大人才储备

随着《中国制造 2025》《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及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专项政策的持续推出和深化，国产化进程显著加速为机器视觉行业提供了更为精准、灵活的视觉解决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大模型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落地部署，并于 2025 年上半年印发了《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在区域层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进一步为行业赋能。此外，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广东省支柱产业中极具活力与创新性的领域，兼具资本技术知识密集、附

加值高、辐射带动性强等特征，既是广东省工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也是全球战略竞争的制高点。上述一系列政策共同构成行业发展的有力助推器，同时对专业性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企业综合实力及竞争力的比拼，集中体现的是人才的竞争、技术的竞争。无论是把握人工智能技术、视觉算法大模型及机器视觉应用的发展趋势，还是快速响应客户性能需求和售后服务需求均离不开一批技术过硬的研发人才；另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快速更新的技术对人员的要求较高，导致人才流失风险加剧，视觉人工智能从业人员结构中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稀缺，行业内企业均需投入大量精力招揽研发及技术人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和运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实现自动化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在机器视觉领域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已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然而，随着公司的高速发展，公司的研发人才在数量上、深度上仍然无法充分满足技术创新需求，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本项目拟在惠州市进行建设，不仅能够有效吸引周边专业的技术人才，还能积极改善企业的科研环境，有利于扩大科研人才队伍，培养公司人才梯队，在增强公司人才储备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探索行业前沿领域，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发展至今，公司始终秉承着“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定位，聚焦感知与决策核心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所需的核心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然而，随着下游企业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仅靠提供光源、镜头、光源控制器、视觉控制器等机器视觉零部件尚无法充分满足客户在工业自动化升级中的多样化需求。因此，公司还需要重点发展工业 AI 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领域和技术，并持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技术等方面进行强化，加强公司工业软件与视觉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借助前沿技术布局提前卡位工业 AI 应用赛道，为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提供支撑。此外，公司还需要拓展智能感知和融合技术、智能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等传感器技术，以及高端超精密运动部件驱动及驱控一体技术等，加强公司在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竞争力，突破细分领域核心器件的技术瓶颈，提升相关设备的自主配套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在更广阔复杂工业控制场景下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深化运动控制技术与工业制造关键工序的结合，为下游产业提供高水平工业自动化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并提升自身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研发场地不足问题，增强研发实力

随着中国跻身全球制造业加工中心，其已成为世界机器视觉领域最活跃的发展地区之一，应用场景广泛覆盖 3C 电子、锂电、汽车、半导体、光伏等国民经济核心领域。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器视觉技术是推动生产力实现质变的关键支撑，在工业自动化系统中承担着感知入口、数据承载与行业大脑的核心角色，不仅显著提升生产效率、驱动产业变革，更助力智能视觉产业蓬勃发展，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增长引擎。而智能视觉产业本身具备广泛性、融合性、高附加值与战略性等鲜明特征，为经济高质量增长注入全新动力，因此机器视觉技术在新质生产力体系中占据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随着技术迭代升级与应用边界持续拓展，其重要性及影响力将进一步凸显。值得注意的是，机器视觉下游应用场景遍布国民经济各领域，即便在同一细分领域，也会因下游生产工艺、被摄对象材质特性等差异呈现显著应用分化。

公司作为专注于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和运控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为下游行业自动化升级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响应客户多样化创新需求，公司以机器视觉、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为核心研发方向，坚持基础研发、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行推进：一方面深耕光学成像、图像处理、工业 AI、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电子电路及精密结构等核心技术领域，为产品研发筑牢技术根基；另一方面紧密贴合客户实际需求，持续迭代优化现有产品，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行业趋势研判，积极开展前瞻性产品研发与战略布局。

当前，受现有研发场地受限、实验检测设备不足等因素制约，公司在视觉智能体技术、视觉算法大模型及分领域核心器件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工作尚未充分展开，相关研发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通过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打造一座设施先进、功能多元、运营高效的研发中心，全面改善并优化研发环境，满足产品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实际需求，同时实现资金、人才与设备的高效协同，开展更多类型、更具针对性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实践。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充足的研发条件与资源保障，有助于强化在工业智能视觉软件、工业智能视觉器件两大核心方向，以及镜头、光源、相机、测量系统、运控产品、工业传感器等硬件领域的研发实力，进而更充分、全面地开发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高规格、高质量机器视觉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技术方面的积淀，筑牢机器视觉领域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机器视觉领域的硬件与软件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成像与图像处理分析两大核心技术领域积淀了深厚的核心技术储备，构建起一套可实现研究成果向商业化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涵盖技术顶层设计、产品规划设计、各产品线基础技术与底层算法研发、产品创新优化等关键能力。

依托大量机器视觉应用案例，公司能持续从应用端获取精准需求反馈，为下一代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现有产品的快速迭代优化提供了强劲支撑。丰富的技术储备与成熟的创新机制，是公司稳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石。

凭借光学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既有图像传感器技术积累之上，稳步拓展工业传感器技术版图。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助力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斩获一批创新性突出、实用性极强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9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8 项。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获批建设“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奥普特机器视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机器视觉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同时斩获国家级奖项“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多项省级殊荣，并成功入选广东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公司在技术领域的深厚积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筑牢了坚实基础。

(2) 通过建设人才平台赋能企业持续发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所处的机器视觉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视觉传感器技术、光源照明技术、光学成像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模拟与数字视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领域科学技术与工程学科知识。

公司研发与管理核心人员均拥有数十年行业从业经验，对工业自动化、底层核心算法及软硬件结合技术有着深刻理解，为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的持续性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建设，通过持续引进高端人才，构建起规模稳步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积淀了深厚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97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0.71%。研发团队专业覆盖面广泛，涵盖光学、工业设计、计算机等多个领域，充分满足本行业技术研发的多元需求。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为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机器视觉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工作。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依托奥普特研究院、奥普特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择优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优质人才培养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优化激励机制与分配方式，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励人才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保障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3) 行业应用经验和数据积累优势，领跑机器视觉领域发展

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深耕多年，尤其在 3C 电子、锂电等重点行业，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及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机器视觉产品设计与应用案例库。深厚的案例积淀不仅奠定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构筑起较高的技术壁垒，更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为持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坚实支撑。

与此同时，工业 AI 正深刻重塑机器视觉行业的技术发展格局，而行业数据正是工业 AI 技术落地的核心基础。工业 AI 需依托海量数据完成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调校与优化，最终实现机器类人化的自主判断，并达到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的准确率。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经营，在 3C 电子、锂电等领域积累了大量数据，能够快速完成模型调校与优化，提升模型输出结果的准确率与响应速度，助力公

司在机器视觉工业 AI 技术赛道抢占发展先机。

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方案积累，逐步推进分行业方案、产品与交付的标准化建设，目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锂电、汽车、半导体、光伏、食品、医药、烟草、物流等多个行业。

行业应用经验和数据积累，不仅夯实了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的领先地位，更领跑机器视觉领域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4,574.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7,876.65	17,876.65
1.1	设备购置费	2,534.28	2,534.28
1.2	软件购置费	2,393.25	2,393.25
1.3	房屋建筑物	12,949.12	12,949.12
2	预备费	893.83	819.69
3	项目实施费用	25,803.66	25,803.66
3.1	研发人员工资	15,151.38	15,151.38
3.2	研发费用投入	10,652.28	10,652.28
4	项目总投资	44,574.14	44,5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及装修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几个阶段。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涉及效益预测。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该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故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三)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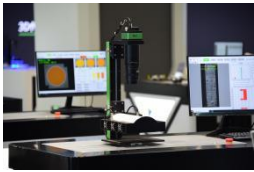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围绕工业级机器人产品形态主流视觉技术路线，针对点胶、锁付、焊接、质检等复杂工业应用场景和柔性装配、上下料、物流分拣、拆码垛等泛工业场景需求，打造以机器人视觉及多模态融合技术、多维度感知技术和精密控制技术为基础的机器人视觉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同时新建厂房、装修高标准研发实验室、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智能制造、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招聘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生产及管理相关人员，打造一个智能化水平高、空间结构布局合理的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品线。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 dToF/iToF 相机、双目结构光等机器人视觉感知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本项目规划年产能 20.40 万台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产品，产能规划结合下游市场高速增长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在手及意向订单充足、已储备众多机器人客户资源等因素，与公司技术优势、市场拓展节奏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可行。

2、主要产品介绍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简介
结构光相机		单目/双目结构光相机，相当于机器人的“立体视觉大脑”。它通过投射编码光斑并计算形变，实时输出高精度深度图，广泛应用于智能机器人避障导航、工业机械臂抓取、三维扫描与人体重建等场景。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简介
ToF 相机		ToF 相机是机器视觉中的核心三维感知模块，通过发射并接收光脉冲，直接测量物体距离，为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三维数据，主要应用于机器人导航避障、体积测量、安防监控、互动娱乐及物流分拣等多种智能场景。
双目相机		双目相机是机器人的立体视觉感知部件，通过双镜头模拟人眼，获取环境深度信息，实现三维定位与测距，应用在机器人导航避障、路径规划等场景。
视觉器件及多传感融合解决方案		集成图像采集、视觉算法处理、AI 识别于一体的机器人视觉感知核心部件，为机器人提供环境感知、目标检测与定位决策能力。
		视觉器件及多传感融合解决方案聚焦于构建智能系统的“感官”与“大脑”，通过硬件采集、多源数据融合与智能算法协同，实现对环境的精准、鲁棒感知。该方案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前沿领域，是实现空间智能与自主决策的核心支撑。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机器人规模化应用机遇，加快布局核心技术

当前机器人正在智能制造、服务等工业和泛工业领域快速渗透普及，随着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工业级机器人向智能机器人跃迁，并赋予了其感知、决策、交互三大能力，机器人在复杂场景与精密作业中的应用边界被大幅拓展。

智能机器人强调物理实体与环境的自主交互能力，其视觉传感技术需满足实时感知、动态适配、精准定位的核心需求，主流技术路线围绕 3D 视觉为主、2D 视觉为辅，多模态融合的方向展开。在机器视觉技术领域，公司已构建起涵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传感器、测量系统等在内的全系列机器视觉产品线。面对机器人视觉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机遇的不断涌现，公司需针对机器人产品特征和工业、泛工业应用场景，在现有机器视觉技术平台及产品线基础上，加强机器人视觉传感器的软硬件研发及多传感器融合等满足复杂场景机器人视觉传感解决方案输出，为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2）扩充新技术融合应用，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

近年来公司围绕机器视觉核心，不断向传感、运动控制和人工智能领域延伸，

除了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也已构建“视觉+传感+运控”协同发展的产品矩阵。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满足公司机器人视觉传感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需要。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将拓展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创新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向多元化升级转型，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巩固现有全系列机器视觉产品体系基础上，系统性拓展高精度单目/双目立体相机、ToF 相机、鱼眼相机、智能相机等产品线协同研发生产，持续强化机器人应用工业自动化解解决能力，实现“技术投入—市场转化—反哺研发”的良性循环。

（3）深化公司战略纵深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

面对智能制造和人工智能时代的战略机遇，公司确立了工业化和智能机器人的双轨道发展战略。智能机器人是全球制造业竞争的制高点，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高端制造的国际竞争力。

智能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如本体视觉系统、多模态融合、自主决策）仍处于快速迭代期，部分场景的商业化落地成本较高（高精度视觉传感器、AI 算法训练成本）。双轨道战略可让企业分阶段投入，先通过工业自动化完成产线数字化改造，再逐步部署智能机器人承担复杂任务，降低技术试错成本。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持续深化技术优势，拓展产品与能力边界，通过标准化产品及方案优化运营效率、放大规模效应，并加大工业 AI 等技术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与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依托工业现场积累的先进视觉技术（如高精度定位、缺陷检测、动态目标跟踪等）迁移应用至机器人场景，围绕各类机器人可移动终端的环境感知、定位导航和人机交互需求，公司已布局全面覆盖机器人“视觉感知”所需的关键视觉部件。

为深化战略布局落地，公司需进一步在机器人领域继续保持高投入与高标准。一方面扩充团队，引进顶尖人才，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另一方面加大研发预算，聚焦机器人视觉核心传感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不断迭代升级。建设升级新产线，使视觉感知、运动执行到智能决策的全链路技术产业化落地加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黏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体系完善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本项目所聚焦的工业机器人本体视觉传感、运动控制、智能决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重要技术底座，与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高度一致。

2023 年工信部等多部委联合发布《“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明确指出“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打造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发展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制造系统，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变革”。2024 年 2 月起施行的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传感器：微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纳入鼓励类产业。2025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由此形成的产业引导与应用推动的合力，为本项目的规划与落地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有力保障。

（2）机器人视觉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华金证券研究所的统计数据，随着工业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中国工业领域机器视觉的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 83.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6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34.0%。未来机器人 3D 视觉、软件等细分领域增速加快，中国工业机器视觉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9 年达 630.1 亿元。

根据法国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 Yole 发布的全球 3D 成像和传感市场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 3D 视觉感知市场规模为 50 亿美元，且市场规模将快速发展，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150 亿美元，2019-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0%，2028 年将增长至 172 亿美元。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 3D 视觉感知市场规模为 33.65 亿元，2026 年将达到 76.13 亿元，2027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96.57 亿元，

2023-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6%。随着 2D 成像逐步向 3D 视觉感知升级，3D 视觉感知市场空间有望迎来高速增长。3D 视觉技术的成熟及产业化渗透拓展，是机器人适应复杂场景应用大规模普及的重要推动力，各类机器人传感器、运动控制等核心部件需求也将持续放量，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广阔成长空间。

(3) 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积累支撑项目落地

机器人核心视觉零部件是公司机器视觉核心技术的延伸和拓展，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凭借 20 年工业场景积累，已服务近 30 个细分行业，全球超过 1.5 万家客户，沉淀海量的生产及检测数据，拥有超 6 万+种成像方案、超 1 万+算法模型。特别是在 3C 电子、锂电等行业，公司与国内外知名设备厂商和终端用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拥有丰富的机器视觉产品的设计、应用案例库。公司也通过系统性布局和资源整，构建起完整的机器人本体视觉解决方案体系。围绕各类机器人可移动终端的环境感知、定位导航和人机交互需求，公司已布局 dToF 相机、iToF 相机、双目结构光 and 智能相机四大产品方向，全面覆盖机器人“视觉感知”所需的关键视觉部件。深厚的案例积累和技术协同创新，奠定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能有效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依托多年深度积累的解决方案能力及优秀的产品品质、大规模的交付能力、及时有效的服务模式，将产品成功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基于与知名客户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保持原有产品和领域良好合作的同时，不断在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与知名客户合作提高了企业品牌知名度，也可借此赢得其他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多订单。

丰富的客户资源、技术协同创新与不断深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共同构成了项目实施的关键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87.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1,048.94	11,048.94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金额	6,188.94	6,188.94
1.2	土建投入	4,860.00	4,860.00
2	预备费	552.45	552.45
3	项目实施费用	20,699.20	20,699.20
3.1	研发人员工资	10,709.20	10,709.20
3.2	研发费用投入	9,990.00	9,99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787.18	2,199.42
5	项目总投资	35,087.76	34,500.00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及软件购置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7、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为 22,104.0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82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51%。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考虑到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因素，本项目在 T+5 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22,104.00 万元。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福

利费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折旧与摊销包括工程建设、设备投入、软件投入等的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主要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

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2%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25%。

8、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及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函，本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7%，未超过 30%。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58.64 万元、814.45 万元和 14,037.93 万元。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对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研发成果转化及经营业绩。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属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且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6 号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以视觉算法和光学技术为核心，开发了机器视觉底层算法、平台软件，以及光源控制和光学模拟等核心组件。核心技术包括工业 AI 算法、传统视觉算法、3D 视觉算法、光源控制和光学成像等。公司重点发展工业 AI 技术、3D 处理与分析技术、图像感知和融合技术、图像处理分析的硬件加速等视觉前沿技术，并持续在光源及其控制技术、镜头技术、智能相机技术、视觉处理分析软件技术等方面进行强化，同时拓展智能感知和融合技术、智能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等传感器技术，以及高端超精密运动部件驱动及驱控一体技术等，加强公司在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光源、控制器、镜头、工业相机、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等工业级自动化、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生产的下游应用产品包含工业自动化领域工业传感器、3D 传感器、运控产品、测量系统等产品，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在进一步功能性能优化与产品型号迭代，不产生新的产品形态。

2、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视觉企业，围绕机器视觉核心，结合视觉、结构、算法、软件、电子和 AI 六个技术维度的积累，不断向传感、运动控制和人工智能领域延伸。目前公司已构建视觉+传感+运控+AI 协同发展的产品矩阵，形成了从视觉感知、运动执行到智能决策的全链路技术闭环。完整的产品矩阵使各板块

业务相互协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自动化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黏性。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拟在已明确的研发布局基础上，聚焦工业智能视觉与核心器件两大方向，深度融合工业 AI、大模型等前沿技术与视觉软件、核心器件研发，提升工业智能场景技术供给能力，适配半导体、新能源、3C 电子、医疗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及科研实验等相关场景需求，提供高精密、高稳定性的部件及技术支撑。将在延续原有技术以及产品基础上进行优化迭代，研发出更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与方案，以满足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需要，并将相关成果反哺自身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视觉+传感+运控+AI”协同发展的生态闭环。

3、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光源、控制器、镜头、工业相机、工业传感器等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生产的下游应用产品包含结构光相机、ToF 深度相机、双目相机、2D 相机、视觉器件及多传感融合解决方案等产品及方案，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在工业级机器人特定领域应用中的技术融合和应用升级。

综上，发行人在延续原有机器视觉核心技术以及产品基础上进行优化迭代、专精应用拓展及技术融合，推进软硬件国产化替代进程，应用人工智能成熟解决方案，研发出更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与方案，以满足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向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成像和图像处理分析两大技术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工程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技术顶层设计能力、产品规划设计能

力、各产品线的基础技术和底层算法、产品创新优化能力等，大量机器视觉应用案例，不断从应用侧传递需求信息，对下一代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当前产品的快速持续优化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基于光学技术的领先优势，在原有图像传感器的技术积累上，逐步延伸工业传感器技术。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及自研能力，将持续保持产品的高速迭代，牢牢把握市场需求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到更多的客户场景和下游领域，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迭代，把握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涉及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五、（四）、2、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

（二）技术可行性

公司已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技术可行性参见本节“二、（二）、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二、（三）、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的相关预算及时间安排、研发投入及进展详见本节“二、（二）、4、项目投资概算”、“二、（二）、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的相关预算及时间安排、研发投入及进展详见本节“二、（三）、5、项目投资概算”、“二、（三）、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2、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包括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房屋建筑等建设投资、预备费、项目实施费用等，其中建设投资为资本性支出，其余投入均计入费用化

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四）、2、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

五、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

根据《6号指引》第三条及第四条关于“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认定标准要求，发行人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特点，具体如下：

（一）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截至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通过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154.81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847.50
土地使用权	5,420.98
长期待摊费用	12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9
合计	59,658.84
总资产	355,688.41
占总资产比重	16.77%

截至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通过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低于20%，符合《6号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轻资产”认定标准，即“公司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通过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20%”。

（二）公司具有高研发投入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研发投入	25,507.62	21,695.99	20,224.50	22,476.04
营业收入	126,904.02	91,137.38	94,387.09	104,142.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	23.81%	21.43%	21.78%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同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979 人，占公司当年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0.71%，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符合《6 号指引》第四条规定的“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即“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5%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综上，公司属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三）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用于研发投入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对应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资本性投入	非资本性投入		
					其中-研发投入	其中-铺底及其他	合计
1	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	46,104.96	46,000.00	39,424.20	-	6,575.80	6,575.80
2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44,574.14	44,500.00	17,876.65	25,803.66	819.69	26,623.35
3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5,087.76	34,500.00	11,048.94	20,699.20	2,751.87	23,451.0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合计	127,766.86	127,000.00	68,349.79	46,502.86	12,147.36	58,650.22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000 万元，其中用于资本性投入占比 53.82%，用于非资本性投入占比 46.18%（研发投入占比 36.62%，铺底及其他补流支出占比 9.56%）。因此，本次非资本性支出超过募集资金 30%的部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投向构成及测算依据、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以及研发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涉及研发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投向构成及测算依据

（1）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①具体投向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4,574.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7,876.65	17,876.65
1.1	设备购置费	2,534.28	2,534.28
1.2	软件购置费	2,393.25	2,393.25
1.3	房屋建筑物	12,949.12	12,949.12
2	预备费	893.83	819.69
3	项目实施费用	25,803.66	25,803.66
3.1	研发人员工资	15,151.38	15,151.38
3.2	研发费用投入	10,652.28	10,652.28
4	项目总投资	44,574.14	44,500.00

本项目的研发核心目标聚焦三大维度：一是技术平台与算法攻坚，搭建工业 AI 大模型、视觉算法开发、运动控制软件三大核心平台，构建“脑眼一体”的技术底座，夯实高端场景技术支撑能力；二是场景方案与研发赋能，打造工业视觉算法成像研究中心，实现不同工业环境、不同检测需求的精准适配，破解柔性制造场景适配难题；三是产品研发与规模化落地，整合现有技术与产能，推进 3D 相机、AI 智能相机、超高速相机、智能光源、一键测量设备及智能运控核心

部件等全系列产品研发量产，突破核心性能瓶颈，实现产品高精度、高稳定性、高适配性的行业领先水平。

②测算依据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其中，人员薪酬主要通过估算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内的全部研发人员投入数量以及平均员工薪酬计算得出；研发费用投入主要包括产学研费用、物料消耗、设计及咨询费、培训费等，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研发费用明细与研发职工薪酬费用配比关系计算得出。

(2)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①具体投向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87.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1,048.94	11,048.94
1.1	设备及软件购置金额	6,188.94	6,188.94
1.2	土建投入	4,860.00	4,860.00
2	预备费	552.45	552.45
3	项目实施费用	20,699.20	20,699.20
3.1	研发人员工资	10,709.20	10,709.20
3.2	研发费用投入	9,990.00	9,99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787.18	2,199.42
5	项目总投资	35,087.76	34,500.00

本项目围绕智能机器人产品形态主流视觉技术路线、智能制造及泛工业领域复杂应用场景需求，打造以工业级机器人视觉及多模态融合技术、多维度感知技术、精密控制技术和视觉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平台。

②测算依据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以及研发费用投入。其中，人员薪酬主要通过估算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内的全部研发人员投入数量以及平均员工薪酬计算得出；研发费用投入主要包括产学研费用、物料消耗、设计及咨询费、打样费等，根据公司历史期间研发费用明细与研发职工薪酬费用配比关系计算得出。

2、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研发内容/方向	项目/拟投入研发产品	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工业视觉-智能视觉算法软件平台	SciVision 系列（算法预研&算法效能精进）	实现种类识别、多目标计数、注册分类与检测、异常判断等核心功能；提升 3D 精密测量能力及复杂场景三维重建精度与效率
		Smart 系列（通用视觉软件）	强化方案管理与协作效率；降低二次开发门槛；辅助工程师提升工作效率
		行业细分领域软件-2.5D 软件系统	提供兼容多模式的可视化操作界面；支持多种光源系统的算法适配，满足特定行业 2.5D 检测需求
	工业视觉-工业 AI 软件平台	DV 系列	扩展 AI 项目类型与数据支持范围；提升标注与样本生成效率；支持主流硬件训练与部署，降低 AI 使用与数据成本
	工业视觉-智能视控系统	伺服控制软件	实现伺服控制基础功能，保障伺服系统稳定运行，为后续产品化奠定基础
		运控控制应用软件	降低设备控制软件开发门槛，实现运动控制与视觉逻辑高效融合，支撑一体化整机控制与视觉综合应用系统构建
	工业视觉-高精密三维相机	投影结构光（小体积轻量化/高分辨高精度）	满足小体积、高帧率、高精度 3D 成像需求；拓展结构光 3D 相机应用场景，替代线激光，探索 2D+3D 全场景检测
		3D 激光相机	解决透明胶水 3D 测量难题；实现盲区互补；达成引导复检一体化；满足大视野、高工作距离空间定位需求
		体积相机	提供高精度、易用性强的体积测量解决方案，适配全行业体积测量领域
	工业视觉-高精密三维测量系统	测量传感器	实现高稳定性、高精度的 3D 轮廓测量；支持测量头更换，拓展测量场景
		白光干涉显微镜	突破测量速度与精度瓶颈；提升产线环境稳定性，降低成本；实现宽域高精度测量；提升设备易用性与自动化水平
		超景深 3D 显微镜	实现 0.1μm 级实测精度；突破高分辨率实时三维重建瓶颈；抑制产线振动干扰；实现弱纹理表面高精度成像；打造低部署成本一体化 3D 视觉系统
	工业视觉-智能视觉传感器	智能读码器	具备极小码识别、强环境适应性、长续航能力；优化低质量场景解码稳定性；简化部署调试，支持快速机型衍生
		智能相机	实现高质量成像与灵活光源适配；覆盖 90%

募投项目	研发内容/方向	项目/拟投入研发产品	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
			以上工业检测场景；降低使用门槛，满足复杂模型部署需求
	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控制系统-智能镜头	半导体高精密检测成像器件及其系统研发	成像器件和系统检测精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控制系统-智能光源	应用于 2.5D 视觉检测系统研发、智能视觉光源产品研发、高精度多光谱视觉光源产品研发	支持高成像要求、高精密检测和高速飞拍的在线检测需求，支持多种成像组合，快速适应环境变化，兼容不同打光需求；结构紧凑、小型轻量化，算法与硬件深度融合；集成全波段覆盖、精准光谱调控、智能补偿亮度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控制系统-智能相机	集成式相机研发、微型相机研发、超高速相机研发	集成式相机：多路精准控制光源及动态调节镜头，具备 IP67 防护；微型相机：超低功耗、体积小巧、成像稳定；超高速相机：“凝固”超快瞬态过程，支持大容量缓存
	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控制系统-智能测量系统	高速度一键测量 3D 尺寸研发、高速度一键测量微观产品研发	以快速一键方式分别完成产品 3D 尺寸检测及微观产品尺寸检测
	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控制系统-智能运控	小体积高精度读数头研发、大功率高稳定性伺服驱动器研发、总线型高速运动控制器研发、高速高稳定性运动模组研发	读数头：纳米级分辨率，结构微型化，抗干扰能力强；伺服驱动器：低损耗提升电压利用率，高动态响应，稳定可靠；运动控制器：支持多轴同步，集成高级算法，实现高性能控制；具备高速度、高精度、高稳定性，适配目标行业设备需求
	工业自动化检测设备控制系统-智能工业传感器	小体积高精度测量传感器研发	兼顾体积与性能，超高测量精度，微秒级响应速度，具备智能软件交互与丰富 IO 接口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机器人视觉感知技术	高精度结构光相机	突破 4cm 超近距成像，提升亚毫米级精度瓶颈，完成与 NVIDIA Jetson 生态的深度适配，提供从近距精细操作到远距环境感知的一体化相机
		高精度 ToF 相机	提供大视野、中远距离的实时三维感知，满足主流场景物流分拣、拆码垛、AGV 导航等高帧率应用的需求
		双目立体视觉相机	适用于无序工件抓取、散乱物料上下料、物流分拣等对成本敏感，需稳定深度感知的典型机器人引导场景相机
	多传感器融合技术	多传感融合 AI 相机	集成 RGB+深度+IMU+鱼镜头，突破硬件同步与标定，输出高精度、大视场角的 3D 感知数据。为机器人提供实时场景的理解，实现从感知到认知的端侧智能闭环
		2.5D 视觉系统	通过集成模块化多光谱光源与 2.5D 视觉算法，提升对高反光、透明胶体等复杂表面三维形貌与二维缺陷的一体化检测，涵盖 90% 机器人的末端视觉相机需求
	机器人视觉引导与开发平台	机器人视觉软件工艺包（免编程、拖拽式）	设计协作机器人手眼脑模块化应用软件，集成深度学习，提供不同场景软件工艺包，满足 90% 客户低门槛、高效率的视觉集成解决方案

募投项目	研发内容/方向	项目/拟投入研发产品	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
	精密控制技术	视觉-力觉-运动一体化融合	突破具身控制技术，通过视觉伺服闭环，构建了机器人从环境感知到全身动作生成的端到端的控制架构

3、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5、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4、研发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涉及研发投入。

（1）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作为专注于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和运控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为下游行业自动化升级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为响应客户多样化创新需求，公司以机器视觉、工业传感器、运控产品等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为核心研发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行推进：一方面深耕光学成像、图像处理、工业 AI、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电子电路及精密结构等核心技术领域，为产品研发筑牢技术根基；另一方面紧密贴合客户实际需求，持续迭代优化现有产品，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行业趋势研判，积极开展前瞻性产品研发与战略布局。

“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聚焦工业智能视觉软件与器件智能化两大核心方向。软件覆盖工业视觉软件、视控一体软件系统、智能相机等视觉器件内嵌式算法及工业 AI 与大模型前沿技术研究，依托工业多模态预训练技术整合图像、文本、传感器信号等多源数据，目标实现工业 AI 视觉大模型突破、视觉算法精度提升，以及视觉器件智能化及性能突破，助力生产环节效率提升、设备响应速度优化。同时 AI 大模型将在图像识别、视频分析等计算机视觉场景实现深度应用，为工业视觉功能落地提供支撑。硬件端将聚焦镜头、光源、相机、测量系统、运控、工业传感器等方向，适配高精密设备、工业级机器人部件系统与成像方案、智能光源一体化控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实现多光谱光源全波

段覆盖、相机集成化与高稳定性等技术，以及传感器超精细测量与智能交互的行业领先技术。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在更广阔复杂工业控制场景下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深化“视觉+运控+传感+AI”与工业制造关键工序的融合，提升为下游产业提供高水平工业自动化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而提升自身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深耕该领域近 20 年并已实现软硬件全覆盖，如今全面增加第二战略方向，以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方案商定位面向工业级机器人生态链体系。目前已有产品聚焦机器人感知层核心零部件，产品线涵盖：单/双目立体相机、dToF 相机、iToF 相机。各类 2D 视觉相机，鱼眼等光学镜头、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测距传感器、激光雷达）等，应用场景涵盖点胶、锁付、焊接、质检等复杂工业应用场景和柔性装配、上下料、物料分拣、拆码垛等工业场景需求。为满足更多通用化场景需求，公司需进一步打造机器人视觉部件及多模态融合技术、多维度感知技术和精密控制技术为基础的机器人视觉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平台。

“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满足公司工业级机器人视觉传感等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及生产需要。打造全系产品均可同步输出深度信息、RGB 图像及点云数据，获取丰富的空间信息，满足高帧率、小体积、多平台兼容与工业级防护要求，为实时感知与决策提供可靠基础；结合多模态技术的发展，集成 RGB+深度+IMU+鱼眼镜头，突破硬件同步与标定，输出高精度、大视场角的三维感知数据。为机器人赋能实时场景理解能力，构建从感知到认知的端侧智能闭环。同步设计机器人手眼脑模块化应用软件，集成深度学习技术，打造适配不同场景的软件工艺包，满足客户低门槛、高效率的视觉集成解决方案。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将拓展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创新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向多元化升级转型，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在巩固现有全系列机器视觉产品体系基础上，系统性拓展高精度单目/双目立体相机、ToF 相机、鱼眼相机、智能相机等产品线协同研发生产。公司将依托行业的高增长潜力，持续强化机器人应用工业自动化解

决方案能力，实现“技术投入—市场转化—反哺研发”的良性循环。

因而，本次“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相关研发内容符合公司整体的研发计划以及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工业 3D 视觉传感器及智能硬件扩产建设项目、AI 智能视觉解决方案系统研发项目和工业级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视觉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有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加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价值。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建设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后续随着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经济效益得到体现，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